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已寄發予閣下的委任表格及回條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建議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
建議修訂本行章程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號甘肅銀行大廈24樓第三會議室召開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召開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上午十一時或緊隨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較晚者為準)召開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分別列於本通函的第8頁至第13頁及第14頁至第18頁。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請參見本行另行發佈的通知。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已寄發予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委任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號甘肅銀行大廈)。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派發。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2019年4月18日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4
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事務	19
附件1 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6
附件2 2018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55
附件3 2018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64
附件4 2018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68
附件5 重大關聯方交易報告	70
附件6 2019年度關聯交易預計額度	86
附件7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97
附件8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100
附件9 股權管理辦法	106
附件10 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	119
附件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31
附件1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9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號甘肅銀行大廈24樓第三會議室舉行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或緊隨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號甘肅銀行大廈24樓第三會議室舉行
「其他一級資本」	指	定義見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管理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3月21日頒佈的《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
「股東週年大會」或「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行」	指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的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	指	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類別股東大會」	指	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匯率」	指	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即2019年3月26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1707港元
「H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及在香港以港幣買賣(股份代號：2139)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聯合指導意見」	指	中國銀監會和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4月3日聯合頒佈《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境外優先股」	指	本行擬根據本通函附件10所載的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在境外發行的總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00億元的優先股股票
「境外優先股股東」	指	境外優先股持有人
「境外優先股發行」	指	本行擬根據本通函附件10所載的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在境外發行總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00億元的優先股股票
「本集團」或「集團」	指	本行以及並表範圍內的子公司(附屬公司)
「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	指	如本通函附件10所載的《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布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釋 義

「股份」	指	本行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國務院指導意見」	指	中國國務院於2013年11月30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執行董事：

劉青先生(董事長)
王文永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甘肅省蘭州市
關區甘南路122號

非執行董事：

吳長虹女士
張紅霞女士
郭繼榮先生
張有達先生
劉萬祥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甘肅省蘭州市
城關區東崗西路525號
甘肅銀行大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岫立女士
羅玫女士
黃誠思先生
董希淼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建議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

建議修訂本行章程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敬啟者：

1. 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號甘肅銀行大廈24樓第三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後的類別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信息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附錄一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議案的信息及解釋。

股東週年大會將審議的議案包括：

- (1)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2018年財務審計報告的議案；
- (3)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決算報告的議案；
- (4)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5)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預算方案的議案；
- (6)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報告的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聘請2019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 (8)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 (9)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議案；
- (10)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12) 審議及批准重大關聯方交易報告的議案；
- (13)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關聯連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 (14)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15) 審議及批准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
- (16) 審議及批准製訂股權管理辦法的議案；
- (17) 審議及批准選舉曾樂虎先生為監事的議案；
- (18) 審議及批准發起設立理財子公司的議案；
- (19) 審議及批准發起設立金融資產投資公司的議案；
- (20) 審議及批准公開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議案；
- (21) 審議及逐項批准本行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 (22) 審議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境外優先股發行具體事宜的議案；
- (23) 審議及批准制定章程(草案)的議案(於完成境外優先股發行後生效)；及
- (24) 審議及批准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於完成境外優先股發行後生效)。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議案及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議案為包括：

- (1) 審議及逐項批准本行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議案；及
- (2) 審議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境外優先股發行具體事宜的議案。

議案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3. 有關境外優先股發行的議案

為進一步拓寬本行資本補充渠道，提升本行核心競爭力，本行擬在境外非公開發行總規模不超過10,000萬股，募集資金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00億元的優先股，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及相關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36至46頁及附件10至12。

根據公司法、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的《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及公司章程，境外優先股發行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 (1) 獲董事會、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
- (2) 獲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等中國主管監管機關批准；
- (3) 於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完成必要備案及登記；及
- (4) 獲聯交所授出境外優先股上市批准。

本行已於2019年3月27日取得董事會批准。在境外優先股發行獲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本行將適時提交上文第(2)至(4)所述申請。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境外優先股發行仍須待取得所有必要批准，方可作實，且受限於市況等其他因素，故建議境外優先股發行未必會實行。因此，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行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

4.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自上午九時起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號甘肅銀行大廈24樓第三會議室舉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8至13頁及第14至18頁。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請參見本行另行發佈的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派發，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8 555)。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細閱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已寄發予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委任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號甘肅銀行大廈)。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故此，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頁(網址為www.gsbankchina.com)。

就本行所知，股東或其聯繫人概無視為擁有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所提呈任何決議案的重大利益，因此股東毋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所列的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青
董事長

甘肅蘭州
2019年4月18日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劉萬祥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監管機構的核准。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號甘肅銀行大廈24樓第三會議室舉行本行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2018年財務審計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決算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預算方案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報告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聘請2019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審議及批准重大關聯方交易報告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關聯連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製訂股權管理辦法的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選舉曾樂虎先生為監事的議案；
18. 審議及批准發起設立理財子公司的議案；
19. 審議及批准發起設立金融資產投資公司的議案；
20. 審議及批准公開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議案；
21. 審議及逐項批准本行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 (1) 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 (2) 發行數量和規模
 -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4) 存續期限
 - (5)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 (6) 限售期
 - (7) 股息分配條款
 - (8) 強制轉股條款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有條件贖回條款
 - (10) 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 (11)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 (12) 擔保情況
 - (13) 募集資金用途
 - (14) 評級安排
 - (15) 上市／交易安排
 - (16) 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
22. 審議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境外優先股發行具體事宜的議案；
23. 審議及批准制定章程(草案)的議案(於完成境外優先股發行後生效)；及
24. 審議及批准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於完成境外優先股發行後生效)。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述第1-13、15-19及24項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上述第14及20-23項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其中，第21項議案中各議題需逐項表決。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青
董事長

甘肅蘭州
2019年4月18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青先生及王文永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長虹女士、張紅霞女士、郭繼榮先生、張有達先生及劉萬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岫立女士、羅玫女士及、黃誠思先生及董希淼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劉萬祥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監管機構的核准。

附註：

1.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網址為www.gsbankchina.com。

2.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自2019年5月3日(星期五)至2019年6月3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9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3. 回條

有意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表決之股份數目，未以達到附帶權利在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本行股份總數之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應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4.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的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4)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5. 其他事項

- (1)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行將就股東週年大會適時寄發的通函中的相關內容。

(3) 沒有任何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

(4)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5)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甘肅省蘭州市
城關區甘南路122號

本行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甘肅省蘭州市
城關區東崗西路525號
甘肅銀行大廈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931) 877 0491
傳真：86 (931) 877 1877
聯繫人：張奎喜先生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緊隨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閉會後(以較晚者為準)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號甘肅銀行大廈24樓第三會議室舉行本行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逐項批准本行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 (1) 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 (2) 發行數量和規模
-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4) 存續期限
- (5)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 (6) 限售期
- (7) 股息分配條款
- (8) 強制轉股條款
- (9) 有條件贖回條款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10) 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 (11)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 (12) 擔保情況
 - (13) 募集資金用途
 - (14) 評級安排
 - (15) 上市／交易安排
 - (16) 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
2. 審議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境外優先股發行具體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青
董事長

甘肅蘭州
2019年4月18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青先生及王文永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長虹女士、張紅霞女士、郭繼榮先生、張有達先生及劉萬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岫立女士、羅玫女士、黃誠思先生及董希淼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劉萬祥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監管機構的核准。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網址為www.gsbankchina.com。

2. 出席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為確定有權出席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自2019年5月3日(星期五)至2019年6月3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H股股東如欲出席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5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3. 回條

有意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表決之股份數目，未以達到附帶權利在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之本行股份總數之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應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的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4)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5. 其他事項

- (1)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2) 提呈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行將就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時寄發的通函中的相關內容。
- (3) 沒有任何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4)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 (5)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甘肅省蘭州市

城關區甘南路122號

本行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甘肅省蘭州市

城關區東崗西路525號

甘肅銀行大廈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931) 877 0491

傳真：86 (931) 877 1877

聯繫人：張奎喜先生

一.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常規事務

1. 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批准董事會工作報告是本行股東大會的職權。《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於2019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之附件1。

2. 2018年度財務審計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聘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信永中和」)開展了本行2018年度財務審計工作，出具了《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財務審計報告》。根據審計意見，甘肅銀行的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公允反映了甘肅銀行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2018年度的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根據審計結果，截至2018年12月31日，甘肅銀行總資產為3,286.22億元，總負債為3,033.75億元，貸款及墊款餘額1,608.85億元，當年實現淨利潤34.40億元。上述財務審計報告於2019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計的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19年4月18日刊發的2018年年度報告內之財務報表。

3. 2018年度決算報告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決算報告》於2019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具體如下：

本行已按規定完成2018年度財務決算工作，依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財務報表，現將2018年度本行財務決算情況報告如下：

截止2018年末，本行資產總額人民幣3,286.22億元，母公司資產總額人民幣3,276.02億元；本行負債總額人民幣3,033.75億元，母公司負債總額人民幣3,024.09億元；本行股東權益餘額人民幣252.48億元，母公司股東權益餘額人民幣251.93億元；本行營業收入88.72億元，母公司營業收入88.40億元；本行稅前利潤46.38億元，母公司稅前利潤46.28億元；本行淨利潤34.40億元，母公司淨利潤34.31億元。

4. 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2019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的《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行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具體如下：

從股東利益及本行未來發展等綜合因素考慮，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建議本行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 按本年實現淨利潤的10%擬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343.1百萬元；
- (2) 按本年實現淨利潤的10%擬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人民幣343.1百萬元；
- (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制定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2012]20號)，按照風險資產的1.5%擬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785.4百萬元；
- (4) 分配現金股利，按照淨利潤人民幣3,431,211,702.42元為30%分配現金股利，即每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0.1022元(含稅)，共計人民幣1,029,363,510.73元(含稅)；及
- (5) 母公司未分配利潤餘下人民幣2,925.9百萬元結轉至下年。

上述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19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5. 2019年度預算方案

根據2019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的《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預算方案》，本行2019年度預算方案具體如下：

根據本行戰略發展及業務擴張需要，2019年本行經營費用預算總額控制在人民幣25億元以內，較2018年實際列支額增加人民幣2.81億元，成本收入比控制在28%以內。營業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人員增加、新增科技投入、資產折舊及攤銷增加。

2019年本行計劃安排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12.24億元，主要包括：

- (1) 營業用房及裝修約人民幣6.31億元；
- (2) 科技項目約人民幣4.13億元；
- (3) 辦公傢俱及運輸設備約人民幣0.35億元；
- (4) 租賃房產裝修約人民幣0.78億元；及
- (5) 項目投資約人民幣0.67億元。

上述2019年度預算方案已於2019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6. 2018年度報告

2018年度報告已於2019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本行2018年度報告已於2019年4月18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公司網站(<http://www.gsbankchina.com>)，並於2019年4月18日寄發予股東。

7. 聘請2019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從本行審計工作的持續、完整角度考慮，董事會建議(1)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行2019年度境內外部審計機構，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提供相關的境內審計服務；及(2)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行2019年度境外外部審計機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的境外審計及審閱服務。

上述兩家外部審計機構的聘期自本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行2019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2019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和2019年度財務報告審計費用合計不超過470萬元；2019年度其他相關諮詢費用，依據市場原則確定。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聘請2019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於2019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8. 2018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2018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已於2019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上述2018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2。

9. 2018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2018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已於2019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上述2018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載於本通函之附件3。

10. 2018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2018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已於2019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上述2018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清算方案載於本通函之附件4。

11. 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19年3月27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上述監事會工作報告載於本行2018年年度報告第96頁到99頁。

12. 重大關聯方交易報告

2018年度重大關聯方交易報告已於2019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上述重大關聯方交易報告載於本通函之附件5。

13. 2019年度關聯連交易預計額度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及《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本行擬定了2019年度對等4名關聯法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關聯自然人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在確保關聯交易合規開展的前提下，為進一步提升關聯交易管理的科學性和靈活性，提高關聯交易的審批效率，借鑒同業最佳實踐，擬在符合監管規則限額監管規定的前提下，由股東大會授權經營管理層對名單中關聯法人單戶(或集團)、關聯自然人預計額度在授信類關聯交易總預計額度範圍內進行調劑，並報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備案。上述2019年度關聯連交易預計額度已於2019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本行確認，涉及交易額度審批的4名關聯法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關聯自然人與本行所進行的交易，均為本行在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如任何交易涉及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遵守，本行將全面遵守該章有關公告、申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等要求。

上述2019年度關聯連交易預計額度議案載於本通函之附件6。

14.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於2019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7。

二. 審議及批准與公司治理有關的議案

15.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關於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的議案已於2019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上述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載於本通函之附件8。

16. 製訂股權管理辦法

為加強本行股權管理，規範本行股東行為，維護本行、存款人及股東合法權益，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關於加強非金融企業投資金融機構監管的指導意見》、《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規範商業銀行股東報告事項的通知》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結合本行股權管理工作實際，本行制訂了《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明確了股東、公司等主體的職責與義務，並對股權信息管理與披露、股權質押等事項進行了相應規定。

股權管理辦法已於2019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上述股權管理辦法載於本通函之附件9。

17. 選舉曾樂虎先生為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9年3月27日的有關監事辭任與委任的公告。如公告所述，本行股東代表監事劉曉宇先生因為工作調整，已於2019年3月27日向本行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的職務。劉先生的辭任將自本行新的股東代表監事正式履職之日起生效。經本行監事會審議，建議委任曾樂虎先生擔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曾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曾樂虎，48歲。1993年7月至2006年6月，在甘肅人民出版社財務處工作，先後在出納、成本、稅務、審核、總帳等崗位從事會計工作；2006年6月至2009年12月，在讀者出版集團有限公司(「讀者集團」)財務部工作，期間先後多次組織實施會計電算化工作，任讀者集團所屬多家專業社的責任會計和財務處局域網系統管理員；2008年4月至2010年4月，任讀者集團財務部資金中心主任；2010年4月至2014年6月，任讀者集團、讀者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讀者傳媒」)審計部副部長、讀者集團紀檢監察室副主任；2014年7至2018年5月，任讀者傳媒監事、審計部部長、監事會辦公室主任；同時，兼任讀者傳媒所屬七家專業社的監事、三家控股公司(甘肅省文化產權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讀者文化旅遊股份有限公司、讀者文化傳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主席；2017年6月至今，受聘擔任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監事會專業委員會委員；2017年8月至2018年12月，兼任北京旺財傳媒廣告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4月至12月，兼任甘肅讀者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12月，任讀者傳媒財務部部長；2018年12月至今，任讀者集團財務部部長，兼任甘肅省文化產權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讀者文化旅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

曾先生於2007年7月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蘭州分校會計學專業獲得大學本科學歷，於2009年12月經甘肅省職稱改革工作辦公室評定為高級會計師。

就本行董事所知，曾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的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曾先生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未擁有任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曾先生的委任而言，並無有關曾先生的委任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尚未與曾先生訂立服務合同。除非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與規定的要求，需要作出調整，曾先生的任期與本屆監事會任期相同。曾先生在擔任本行股東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行領取報酬。

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曾樂虎先生為本行監事的議案。

三. 審議及批准與公司業務及融資相關議案

18. 發起設立理財子公司

為了滿足監管機構的最新要求，優化本行理財業務組織管理體系，強化風險隔離，推動理財回歸資管業務本源，進一步提升對客戶的綜合金融服務水準，增強服務實體經濟和理財業務的能力，本行根據《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管理辦法》各項要求，結合國內外資產管理業發展趨勢以及自身業務發展需要，擬發起設立理財子公司。為此，本行制定了如下設立理財子公司方案：

(1) 公司名稱

隴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具體名稱以工商機關核定為準)。

(2) 註冊地址

在監管政策允許的前提下，註冊地址可選擇北京、上海、深圳、蘭州或海南自貿區，具體由本行高級管理層根據實際情況確定。

(3) 經營範圍

為面向不特定社會公眾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社會公眾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合格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理財顧問和諮詢服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以上事項最終以監管機構批覆及工商登記機關核准為準。

(4) 註冊資本金及股權安排

本行擬以自有資金設立理財子公司，註冊資本金擬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作為本行所屬一級子公司管理。根據業務發展需要並在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後續可考慮引進戰略投資者。

(5) 授權事項

本事項需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公司籌建開業均需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核准和批覆。為了有效提升工作效率，把握好工作進度，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具體處理設立理財子公司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決定公司具體名稱、註冊地址、辦公地址、經營範圍、出資金額、子公司設立後原有理財業務的安排、籌建階段子公司人員選聘等；
- b. 決定、簽署、提交、公告與設立理財子公司相關的籌建及開業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章程、監管申報文件、登記文件等）；
- c. 辦理報批、報備、登記、註冊等手續；及
- d. 聘請相關仲介機構並決定其報酬，在監管部門批准籌建前為公司籌建之目的採購有關IT系統、服務以及其他必要的產品和服務。

上述方案已於2019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19. 發起設立金融資產投資公司

為推動市場化銀行債權轉股權的落地實施，切實防範金融風險，進一步拓寬不良資產處置途徑，滿足地方性銀行業金融機構不良資產處置需要，本行擬聯合符合監管要求條件的省內相關金融機構和省內外其他企業，共同發起設立一家金融資產投資公司。

一. 公司名稱

隴銀金融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具體名稱以工商機關核定為準)。

二. 註冊地址

註冊地為蘭州市。

三. 經營範圍

以債轉股為目的收購銀行對企業的債權，將債權轉為股權並對股權進行管理；對於未能轉股的債權進行重組、轉讓和處置；以債轉股為目的投資企業股權，由企業將股權投資資金全部用於償還現有債權；依法依規面向合格投資者募集資金，發行私募資產管理產品支持實施債轉股；發行金融債券；通過債券回購、同業拆借、同業借款等方式融入資金；對自營資金和募集資金進行必要的投資管理，自營資金可以開展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購買國債或其他固定收益類證券等業務，募集資金使用應當符合資金募集約定用途；與債轉股業務相關的財務顧問和諮詢業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以上事項最終以監管機構批覆及工商登記機關核准為準。

四. 註冊資本金及股權安排

金融資產投資公司擬募集股本金人民幣100億元，由發起人認購全部股份。只設法人股，全部股份均為普通股，實行同股同權、同股同利。股本劃分為等額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本行擬認購30億元股份，其他金融機構和企業認購70億元。

五. 授權事項

本事項需提交股東大會批准，公司籌建開業均需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核准和批覆。為了有效提升工作效率，把握好工作進度，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具體處理設立金融資產投資公司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決定公司具體名稱、註冊地址、辦公地址、經營範圍、出資金額、籌建階段子公司人員選聘等；
- (二) 決定、簽署、提交、公告與設立金融資產投資公司相關的籌建及開業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章程、監管申報文件、登記文件等)；
- (三) 辦理報批、報備、登記、註冊等手續；
- (四) 聘請相關中介機構並決定其報酬，在監管部門批准籌建前為公司籌建之目的採購有關IT系統、服務以及其他必要的產品和服務。

上述方案已於2019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同意授權管理層具體處理設立金融資產投資公司有關的事宜。本行在簽訂相關的交易協議時，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中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相關規定。

20. 公開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茲為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支持本行各項業務發展，現就本行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補充債券事宜提出如下議案：

- (1) 同意本行在取得股東大會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條件下，按照下列條款和條件發行資本補充債券：
 - a. 發行總額：不超過50億元人民幣；
 - b. 債券類型：包括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關於進一步支持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意見》(銀監令[2018]5號)、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8]第3號及屆時有效的其他相關規定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 c. 發行市場：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 d. 債券期限：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在本行行使贖回權前無固定到期日；
 - e.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f. 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g.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充實本行其他一級資本；及
 - h. 決議有效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本次資本補充債券發行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 (2) 同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在取得股東大會授權的前提下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屆時根據相關部門頒布的規定及監管部門的審批要求，決定並辦理資本補充債券發行的其他條款和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有關文件、辦理向相關監管部門報批等所有發行相關事宜、債券存續期內相關後續事項及在觸發事件發生時，確保資本補充債券能夠立即按照約定進行減記。前述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本次資本補充債券發行之日起至2022年6月3日止。

上述議案於2019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

四. 審議及批准與境外優先股發行的相關議案

21. 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

為進一步拓寬本行資本補充渠道，提升本行核心競爭力，本行擬本行擬在境外非公開發行總規模不超過10,000萬股，募集資金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00億元的優先股，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根據國務院指導意見、聯合指導意見，並參考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本行認為本行符合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條件，本行已就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制定了有關方案。有關本行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請參見本通函附件10。

本次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發行規則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次發行。據本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行預期境外優先股的獲配售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會是本行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如境外優先股將向本行的任何關連人士發售，本行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諸項規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的上市／交易安排將在發行文件中予以明確。本次境外優先股不設限售期。本行有權在某些特定事件發生時將境外優先股全部或部分強制轉換成H股。在部分轉股情況下，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將按照比例轉換為對應數量的H股。

於2018年12月31日，本行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3.55%、11.01%及11.01%。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相關實施條例，中國銀監會規定，於2018年12月31日，中國商業銀行的最低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0.5%、8.5%及7.5%。

境外優先股發行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之公認市場慣例及當前市況，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為審議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即2019年3月27日)前20個交易日日本行H股交易均價。

前20個交易日日本行H股交易均價如下：

$$\begin{array}{r} \text{前20個交易日日本行H股} \\ \text{交易均價} \end{array} = \frac{\text{前20個交易日日本行H股交易總額}}{\text{前20個交易日日本行H股交易總量}}$$

根據以上公式，境外優先股的初始強制轉股價格應為每股2.25港元，即：

- 於2018年12月31日本行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2.51元(基於匯率約為2.94港元)折價23.47%
- 與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即2019年3月26日)本行H股股票收盤價港幣2.25元相同
- 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起之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H股平均收盤價為港幣2.20元溢價2.27%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H股收盤價港幣2.21元溢價1.81%。

假設已發行等值人民幣100億元的境外優先股且所有境外優先股均發生轉股，根據上述初始強制轉股價格及經參考匯率，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能發行的H股的數量不會超過5,203,111,111股(含)H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共發行了2,543,800,000股H股。假設上述已發行H股數量於有關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之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

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之日仍保持不變，上述轉股時最多可發行的H股股數為(i)本行已發行H股總股數的204.54%，(ii)本行經擴大H股股本的67.16%，及(iii)本行目前已發行總股本的34.07%。僅為示意性說明之目的，下表列出了在擬議發行的所有境外優先股均按照轉股條款轉換成了H股的情況下對本行股本結構的影響：

股本	境外優先股發行之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但未發生強制轉股事件之前 ⁽¹⁾		所有境外優先股轉股之後	
	在普通股本中		在普通股本中		在普通股本中	
	股數	的佔比	股數	的佔比	股數	的佔比
內資股	7,525,991,330	74.74%	7,525,991,330	74.74%	7,525,991,330	49.28%
其中：						
甘肅省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 公司(「甘肅省國投」) ⁽²⁾	1,627,195,578	16.16%	1,627,195,578	16.16%	1,627,195,578	10.65%
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甘肅省公航旅」) ⁽³⁾	1,257,696,100	12.49%	1,257,696,100	12.49%	1,257,696,100	8.23%
本行董事劉青先生	301,714	0.003%	301,714	0.003%	301,714	0.002%
獨立內資股股東持有的內資股	4,640,797,938	46.09%	4,640,797,938	46.09%	4,640,797,938	30.39%
公眾持有的H股	<u>2,543,800,000</u>	<u>25.26%</u>	<u>2,543,800,000</u>	<u>25.26%</u>	<u>7,841,085,068</u>	<u>50.72%</u>
總計	<u>10,069,791,330</u>	<u>100%</u>	<u>10,069,791,330</u>	<u>100%</u>	<u>15,367,076,398</u>	<u>100%</u>

註：

- (1) 若未發生強制轉股觸發事件，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將不會對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產生影響。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肅省國投直接持有本行359,250,972股內資股。甘肅省國資委及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酒鋼集團」)分別持有甘肅省國投83.54%及16.46%的股權，而甘肅省國投亦持有酒鋼集團31.91%的股權。甘肅省國投亦持有甘肅省電力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甘肅省電投」)100%的股權及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川集團」)48.67%的股權，因此甘肅省電投及金川集團為甘肅省國投的受控法團。酒鋼集團直接持有本行633,972,303股內資股，甘肅省電投直接持有本行633,972,303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甘肅省國投被視為於甘肅省電投及金川集團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甘肅省國投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肅省公航旅直接持有本行1,257,696,100股內資股，透過其全資子公司甘肅省金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行100,541,667股內資股，甘肅省公航旅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及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行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12個月內未進行任何涉及股本發行的集資活動。基於本行可獲得的公開信息所示及基於所有境外優先股將由獨立於本行及本行關連人士的人士持有，本行的公眾持股量(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25.26%；(ii)於境外優先股發行之後但未發生強制轉股觸發事件前為25.26%；及(iii)於所有境外優先股轉股為H股之後為50.72%(未考慮本行股份、股東或資本的其他變化)。

本行於2019年3月27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該方案須待股東、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分別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

其他融資方式

董事亦曾考慮以其他方式補充本行資本金，包括供股及公開發售。至於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會因以下理由認為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是本行補充資本金更為適宜的手段：

1. 相較供股或公開發售，境外優先股發行在編製文件方面相對簡易，花費的時間亦更短；及
2. 境外優先股發行能讓本行籌集額外資金補充其他一級資本，對現有股東的表決權影響亦不大。

此外，本行注意到，不少於中國註冊成立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相若城市商業銀行已於近期完成或正在安排境外優先股發行。為吸引更多樣化的投資者，更有效地實現本行融資目標，減少對現有股東投票權的影響，董事會決定以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方式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須取得一切所需的核准並受限於包括市場情況在內的若干因素，因此擬議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因此，建議在買賣本行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

22. 授權董事會辦理境外優先股發行具體事宜

董事會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根據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作為授權人士，在符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以及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在本次發行境外優先股的授權期限有效期內，全權辦理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的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一. 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

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一) 制定和實施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1.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總數量和總規模內，確定具體發行次數及每次發行數量和規模；
2. 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率定價方式及具體股息率、重置期限；
3. 根據發行前市場情況，確定平價或溢價發行及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價格、認購幣種、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和贖回條件以及發行方式；
4. 根據監管審批及市場情況，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發行時間、分次發行相關安排、轉讓安排、具體發行對象及對各個發行對象發行優先股的數量等事項；及

5. 確定其他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評級安排、募集資金專項帳戶、與支付股息相關的稅務安排、申購程序安排、優先股掛牌事宜等，並且根據最新監管規定或監管機構的意見與要求對發行方案進行必要調整(調整包括中止、終止發行等，下同)，但涉及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除外。
- (二) 如發行前國家對優先股有新的規定、有關監管機構有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 (三) 根據有關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的要求製作、修改、簽署、執行、報送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和轉讓交易優先股的申報材料及發行／轉讓的其他文件(在適用情況下為募集說明書、發行通函及／或招股說明書等)，並處理有關監管機構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相關事宜，並做出獲授權人士認為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轉讓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 (四)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轉讓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合同、公告、通函等)。

- (五) 在法律、法規、規章允許的範圍內，按照聯交所、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中國證券業監督管理部門等有關監管機構的意見，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對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方案和條款進行適當和必要的修訂、調整和補充。
- (六) 按照有關監管機構的意見、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結果並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修改本行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中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的條款，辦理公司章程變更涉及的核准或備案以及向工商管理機關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等。
- (七)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與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有關的必需、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授權期限為自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相關議案及本議案經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若本行於前述授權期限屆滿時仍未完成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則前述授權將告失效，但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延長授權期限或者批准新的授權。

二. 優先股存續期間相關事宜的授權

本次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授權內容與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轉股期內強制轉股觸發條件發生時，全權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轉股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轉股時間、轉股比例、轉股執行程序、發行相應H股普通股、變更註冊資本、修改公司章

程相關條款、辦理監管審批手續和備案手續、工商管理機關及其他政府部門的變更登記等事宜。

- (二) 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期內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決定贖回事宜，並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等監管機構的批准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
- (三) 根據發行條款，決定並辦理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事宜，但在取消優先股派息或部分派息的情形下，仍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行已於2019年3月27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上關於授權董事會辦理境外優先股發行具體事宜議案，現提請股東、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分別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

23. 基於境外優先股發行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於2019年3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並通過了基於境外優先股發行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本行根據國務院指導意見、聯合指導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參考管理辦法，借鑒同業經驗，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擬對現行有效的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

有關基於境外優先股發行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件11。

現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基於擬議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同時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作為授權人士，為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上市之目的，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部門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

的意見要求與建議、本次境外發行優先股發行的發行結果並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修訂章程中與本次境外發行優先股相關的條款，辦理章程變更涉及的核准或備案以及向工商管理機關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等。

該等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後，還需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自本次境外發行優先股首批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章程繼續有效。

24. 基於境外優先股發行而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鑒於本行因境外優先股發行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以及為境外優先股發行而修訂的公司章程相關條款，本行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件12。

現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同時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作為授權人士，為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上市之目的，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監管機構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與建議，並結合公司章程的調整和修改情況及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實際情況，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進行適當調整和修改。

本次修訂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後，自本行境外發行優先股首批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各位股東：

現在，我代表董事會報告工作，請各位股東提出意見和建議¹。

2018年是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甘肅銀行」、「本行」)發展歷程中極具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成功登陸香港聯交所，實現與國際資本市場的對接，成為西北首家上市銀行；更是立足新起點、開拓新思路、重整行裝再出發、全面深化改革的一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本行始終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認真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大精神、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和全國金融工作會議精神，緊緊圍繞「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務，在甘肅省委、省政府的正確領導下，在監管部門的指導幫助下，在全體股東的大力支持下，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持續完善公司治理，強化風險合規管理，不斷提升盈利能力，資產規模持續擴大，資產質量總體可控，各項業務保持穩步發展態勢，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為本行未來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一、 2018年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一) 強化戰略引領，經營發展穩中有進

2018年，董事會根據宏觀形勢、監管政策和自身發展需要，以及上市之後面臨的新形勢、新任務，審時度勢，科學決策，在充分調研論證的基礎上，制定了《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展戰略規劃(2018-2020)》，總結了過去三年的發展經驗和存在的問題，明確了未來三年的戰略目標、發展路徑和具體措施。根據規劃確定的發展目標，董事會督促管理層堅定不移推進改革發展，加快創新轉型，夯實業務基礎，品牌影響力快速提升。在英國《銀行家》雜誌發佈的「2018年全球銀行1000強」榜單中本行排第391位，國內排第65位；在英國品牌價值研究機構Brand Finance通過英國《銀行家》雜誌發佈的2019年「全球銀行品牌價值500強」榜單中本行排全球銀行第330位，

¹附註：本報告中的財務數據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

國內排第39位，成為西北地區最具價值銀行品牌；在中國銀行業協會發佈的「2018年商業銀行陀螺(GYROSCOPE)評價體系」結果中，本行綜合排名位居2000億元以上商業銀行第9位；在中國《銀行家》雜誌2018年中國商業銀行競爭力評價中，本行獲「最佳戰略管理城商行」和資產規模2000億－3000億城商行競爭力第二名；主體信用評級由AA+上調至AAA，綜合競爭力持續提升。

截至2018年12月末，本行資產總額3,286.2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574.74億元，增幅21.20%；各項貸款餘額1,608.8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06.01億元，增幅23.49%；負債總額3,033.75億元，較年初增加488.40億元，增幅19.19%；一般性存款餘額2,107.2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84.92億元，增幅9.6%，業務規模保持快速增長態勢。實現淨利潤34.40億元，較上年增加0.76億元，增幅2.3%；資產利潤率1.15%，資本利潤率16.43%，盈利能力保持穩定發展。資本充足率13.55%，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11.01%，各項關鍵指標符合監管要求。

(二) 完善公司治理，決策質效穩步提升

2018年本行董事會嚴格執行《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有關要求，積極落實銀保監會各項監管新規，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企業管治守則，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架構和運行機制，「三會一層」職責明晰，獨立運作，相互配合，有效制衡，保障和促進了本行的健康持續發展。董事會根據黨中央和國務院的要求規定，將黨的建設納入本行《公司章程》，充分發揮黨委在公司治理中的領導作用和政治核心作用。

全年召開股東大會2次，審議批准了董事會工作報告、年度經營與預算報告、利潤分配方案等議案12項，積極維護股東合法權益，順利完成董事會、監事會換屆選舉工作；召開董事會9次，先後對全行重大人事任免、發展戰略、經營投資計劃、預算決算方案、年度報告、信息披露、重大關聯交易等各類事項進行討論審議，切實履行董事會職能，各項決議有效落實；召開董事會專業委員會13次，董事勤勉盡職，積極建言獻策，專業高效科學決策，有效發揮了獨立董事和各專業委員會對本行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的決策引領作用。

(三) 發揮資本效能，資本運作科學規範

1. 持續關注資本充足水平，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歷經9個月的不懈努力，於1月18日在香港聯交所成功掛牌上市，共發行25.44億股，募集資金總額68.43億港幣，全部用以補充核心一級資本，顯著提升了本行風險抵禦能力和綜合競爭力，完善股權結構，實現投資者多元化，有效支撐了本行各項業務的穩健發展。

2. 積極探索資本補充渠道，進一步優化資本結構。一是認真分析宏觀經濟形勢及地方經濟發展現狀，結合本行發展規劃，科學測算資本需求。二是對接國際資本市場，借助海外融資平台，深化境外投資者與本行的業務合作。三是綜合判斷監管政策、推進本行資本規劃，全面啟動A股輔導工作，積極籌備永續債、境外優先股發行工作及A股申報的各項準備工作。
3. 強化資本科學運作，進一步加強資本管理。研究政策，把握形勢，全力推進理財子公司、消費金融公司申設事項，確保綜合化經營策略落到實處。牢固樹立資本集約型的發展理念，通過積極推動全行業務結構優化、資產證券化、豐富中間業務品種，不斷增加中間業務收入占比，切實提升資本使用效率。

(四) 夯實風險管理，內控機制合規有效

1. 強化全面風險管理，持續提高風險管理水平。2018年，董事會始終堅持把風險管理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始終堅持審慎合規、穩健經營的發展理念，著力優化風險治理體系和管理機制，豐富風險管理技術和手段。一是定期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動態掌握風險管理情況，建立全行統一的行業風險偏好及年度風險管理政策，引導各項業務健康持續發展。二是防範化解各類風險，不斷提升

風險處理化解力度，嚴控資產質量，多渠道、多手段全力化解不良資產，全年累計化解不良資產21.85億元。三是進一步加強關聯交易管理，全面梳理關聯方名單、規範關聯交易審批流程、做好關聯交易信息披露，強化董事會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專業職能，確保關聯交易合規有序開展。

2. 加強內控體系建設，提升規範化運作水平。一是不斷完善合規管理體系，全年制定修訂規章制度153部，健全案件防控機制，完善應急預案，通過警示教育、合規培訓等方式增強員工合規意識。二是強化審計監督作用，提升內部審計的針對性和有效性，堅持風險導向和戰略導向並重的審計原則，實現主要業務領域和分支機構現場檢查全覆蓋；加強與外部審計的溝通，實現外審工作的有效銜接。三是積極配合監管檢查，關注監管要求和現場檢查意見，督促管理層、經營層開展自查與整改，全面排查內控薄弱環節和風險隱患，切實採取有效措施落實整改，進一步加大問責力度，堅持依法合規經營。

(五) 推進業務轉型，金融創新成果顯著

2018年是本行實施新三年發展戰略規劃的開局之年，董事會緊緊圍繞國家宏觀調控政策和本行轉型發展的戰略目標，在全行範圍內開展「重整行裝再出發、凝心聚力促發展」討論活動，以不斷創新推動轉型發展。

1. 堅持金融回歸本源，加大服務實體經濟力度。圍繞甘肅省脫貧攻堅、鄉村振興等重點任務，持續深耕縣域市場，探索「三農」業務渠道，搭建「三農」數字普惠金融服務平台，開發「農e貸」貸款產品，發放精準扶貧專項小額貸款，以特色產業發展工程貸款為抓手，大力拓展對公業務，充分發揮金融支持力量。

2. 堅持業務轉型升級，促進各項業務均衡發展。保持對公業務傳統優勢的同時，加快零售業務轉型，以「三農」、中小微、個人業務為主，持續做大做強零售業務。實現「儲蓄存款餘額過千億」的突破；互聯網渠道客戶規模快速增長，不斷推進櫃面業務智能化建設；開發「電商e貸」、「通聯寶商貸e」等網貸產品，拓展貸款產品線上化新渠道；依法合規推進金融市場和投行業務，進一步提升風險防控能力和盈利能力。
3. 堅持金融創新引領，以創新推動業務結構調整。2018年，本行通過深化科技與業務融合發展，不斷提升科技服務能力和創新能力。連續第四年榮獲《金融電子化》「金融行業科技創新突出貢獻獎」；榮獲「2017年度中國優秀數據中心」和中國《銀行家》雜誌社「十佳金融科技產品創新獎」。

(六) 規範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經營管理高效透明

董事會嚴格按照境內外監管要求，切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規範高效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斷提升本行經營管理透明度。

作為上市後的第一個年度，本行及時、準確、全面披露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信息。全年披露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業績報告、社會責任報告以及各類規定事項公告、臨時公告共計65次，有效確保了投資者的知情權，維護了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2018年，在董事會的指導下，管理層不斷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積極維護境內外投資者關係，通過接待來訪投資者調研、回訪機構投資者、接受媒體採訪等各類方式與投資者進行深入溝通交流，解答涉及本行經營戰略、業務發展、風險管理等方面的問題，有效提升本行品牌形象的同時，更為投資者營造了良好的投資環境。

二. 2019年董事會工作安排

(一) 堅持「穩發展」第一要務，實現高質量發展

2019年，面對經濟金融新形勢、監管新要求、市場新變化、客戶新要求，我們將堅定不移走高質量穩健發展道路。進一步突出回歸本源，堅守市場定位，充分履行城商行服務實體經濟發展的本職。將自身的發展融入到服務地方實體經濟中去，將更多的資源配置到全省經濟社會發展的重點領域和短板領域中去。

2019年經營管理主要目標為：資產總額達到3700億元，負債餘額達到3418億元。一般性存款新增300億元，各類貸款新增260億元。不良資產處置22億元左右，不良貸款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實現淨利潤36.2億元。營業費用控制在25億元以內，成本收入比控制在28%，資本利潤率達到13.44%，資產利潤率達到1.04%，主要監管指標達到監管標準。不發生重大責任事故和案件。

(二) 堅持資產質量生命線，守住風險防控底線

2019年，董事會將不斷強化內控合規，堅守風險底線，樹立高品質、可持續的發展理念，把防範化解風險工作落到實處。一是要提高認識，堅持做優做實資產質量，增加優質流動性資產配置，夯實高質量發展基礎。二是要增強信心，理性認識風險、高效化解風險，堅定打贏資產質量攻堅戰的決心。三是要拓寬思路，完善全面風險管理架構，推進專業化經營和市場化處置，加大不良資產清收力度，大膽探索化解不良新途徑新方法。

(三) 堅持市場競爭力導向，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19年，本行將嚴格按照境內外監管要求，持續完善公司治理各項工作機制。通過加強制度建設、優化對高管層的授權管理，提升專業化治理水平；通過加強董事專業培訓力度、進一步發揮專業委員會決策作用，提高董事履職水平；通過搭建投資者交流平台、完善與股東、市場的溝通機制，不斷穩固投資者關係，進一步提升本行的市場形象和品牌競爭力；通過高效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義務，增強本行經營管理的透明度，維護股東合法權益。

(四) 堅持價值創造為核心，提高資本使用效率

2019年，董事會將確保本行資本充足率保持在合理水平。一是提升資本管理精細化水平，科學運用資本工具，增強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資本成本。二是合理規劃資本補充方式，通過積極研究監管政策，適時選擇優先股、永續債、二級資本債等資本工具拓寬資本補充渠道，增強全行可持續發展能力。三是完善資本配置機制，加快業務結構調整，實現中間業務收入新突破，強化資產組合管理，逐步建立以經濟資本為核心的價值管理體系，切實提升本行價值創造的內生動力。

(五) 堅持改革創新為動力，激發業務發展新活力

2019年是本行深化改革、攻堅克難、挑戰與機遇並存的一年。面對新情況新問題，我們將從思想觀念、管理機制、運行模式、服務方式和業務產品多個維度，樹立全方位創新理念，把創新作為引領發展的第一動力。持續提昇科技服務能力和創新發展能力，不斷加強對移動互聯網、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等技術的創新性研究。堅持走差異化、特色化發展道路，深入挖掘優勢資源、大力搶抓發展機遇。

2019年，我們將繼續深入貫徹黨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國金融工作會議精神，在甘肅省委、省政府的堅強領導下，按照董事會的安排部署，圍繞「發展、化險、特色、改革、合規、執行、學習」七大工作重點，牢固樹立穩健的發展理念，科學分析國內外經濟形勢，積極落實各項監管要求，深入推進公司治理改革，加快業務轉型升級，以高度的使命感和責任感，真抓實幹、開拓進取，不斷為客戶、股東、員工和社會創造更大價值，再創甘肅銀行新的輝煌。

以上報告，請予以審議。

2018年度，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獨立董事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以及《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等相關規定，忠實勤勉、恪盡職守，認真出席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積極履行職責，獨立自主決策，切實維護了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利益。現將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 獨立董事基本情況

截至2018年末，本行共有獨立董事4名，佔全體董事的36.4%，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本行董事會審計、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提名與薪酬三個專門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均由獨立董事擔任。除所獲年度酬金以外，本行獨立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也不擔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職務。本行已經收到每名獨立董事就其獨立性所作的年度確認函，並對其獨立性表示認同。本行獨立董事的獨立性符合有關監管要求。本行獨立董事簡歷如下：

唐岫立女士，50歲，自2017年8月12日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女士2016年1月起擔任恒久遠資產管理公司總經理至今，亦兼任東北財經大學教授、復旦大學、浙江大學經濟金融專業校外碩導，中國社會科學院MBA特聘導師，東北財經大學高級管理者發展與培訓(EDP)中心特聘教授，北京語言大學經濟研究院研究員等。唐女士擁有多年的中國銀行業監管方面的經驗。其於20世紀90年代先後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黑龍江省分行、瀋陽分行及總行。其亦曾任職於中國銀保監會近十年。唐女士於2012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溫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兼副行長。唐女士於2016年9月至2018年4月兼任資邦金服網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席政策官暨高級副總裁。唐女士於1991年7月從位於中國遼寧省的東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信息系統專業。於2006年4月從東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學，並於2014年6月從東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唐女士於2003年11月由中國人民銀行認證為高級經濟師。

羅玫女士，43歲，自2017年8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女士自2007年6月起加入清華大學，現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系副教授、博士生導師，兼清華經管數字金融資產研究中心主任，清華大學蘇世民書院課程教授。曾在美國舊金山的資產管理公司Mellon Capital Management負責股市量化投資策略，曾任教於美國伊利諾依大學香檳分校會計系。羅女士於2013年3月起至今擔任北京歌華有線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600037)的獨立董事。羅女士亦於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北京暴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暴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300431)的獨立董事。羅女士於1998年6月從位於中國北京市的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得本科學歷，主修會計學(國際會計)。於2004年12月從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獲得工商管理(會計與金融方向)博士學位。

黃誠思先生，54歲，自2017年8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2016年5月起為黃誠思律師事務所(現更名為「黃香沈律師事務所」)創辦人兼合夥人。於1996年9月至2005年1月期間任職和記黃埔集團的公司內部法律顧問。於2005年2月至2006年11月期間任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現稱為「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內部法律顧問。於2006年11月至2010年6月期間任瑞安建業有限公司的法務部主管。於2010年7月至2011年5月期間任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改名為「BraceII Limited」，現已私有化)的法務部主管和公司秘書。於2011年8月至2016年5月期間任職於香港交易所上市及監管事務科，離職時的職位為副總裁，主要負責審閱上市申請，並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上市申請提出建議。黃先生於2018年9月獲委出任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14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1986年12月從位於中國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於1990年7月從英國Wolverhampton Polytechnic(現稱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通過Common Professional Examination。於1991年10月通過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公會專業資格考試，並取得一級榮譽。黃先生先後於1993年10月及1994年2月獲得香港及英格蘭和威爾斯律師資格。

董希淼先生，41歲，自2018年12月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人民大學重陽金融研究院副院長、中國銀行業協會行業發展研究委員會副主任。董先生同時兼任新華社特約經濟分析師、國家金融與發展實驗室銀行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蘭州大學、四川農業大學兼職教授，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金融學院碩士生導師。董先生於2000年7月加入中國建設銀行，先後任浙江省分行辦公室秘書、業務副經理、業務經理；2009年3月起任省分行直屬支行副行長、私人銀行部高級經理等。2015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恒豐銀行研究院執行院長。2017年12月，當選為中國銀行業協會行業發展研究委員會副主任。董先生於2000年6月畢業於蘭州大學，獲歷史學學士、法學學士雙學位；2007年1月畢業於浙江工業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0年12月由中國建設銀行認證為高級經濟師。

二. 年度履職概況

2018年，本行獨立董事積極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有關專門委員會會議，對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決議事項進行審議。2018年，本行召開股東大會2次，董事會會議9次，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獨立董事	股東大會	董事會議	
	親自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唐岫立女士	2/2	8/9	1/9
羅玫女士	2/2	8/9	1/9
黃誠思先生	2/2	8/9	1/9
董希淼先生	1/1	2/2	0/2
2018年度離任獨立董事			
陳愛國先生	—	0/7	7/7

2018年，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列示如下：

獨立董事	戰略發展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關聯交易與風險 控制委員會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唐岫立女士	2/2	0/2	2/2	0/2	-	-	6/6	0/6
羅玫女士	-	-	1/2	1/2	2/4	2/4	5/6	1/6
黃誠思先生	-	-	-	-	3/4	1/4	5/6	1/6
董希淼先生	-	-	-	-	-	-	1/1	0/1
2018年度離任獨立董事								
陳愛國先生	1/2	1/2	0/2	2/2	1/3	2/3	-	-

註：

- (1) 會議「親自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電話、視頻參加會議。
- (2) 報告期內，本行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獨立董事，均已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並代為行使表決權。

本行獨立董事來自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知名高校或機構，均擁有豐富的經濟金融、法律會計等方面的專業背景。2018年，本行獨立董事積極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有關專門委員會會議，聽取經營管理情況報告；及時與管理層進行溝通，關注本行發展情況與發展戰略實施情況；積極開展調研，現場考察本行經營管理狀況；對本行的經營計劃進行前瞻性思考；對本行發展戰略、風險管理、資本充足、業務結構、子公司發展等提出建設性意見，在董事會決策中發揮了重要作用。報告期內，本行獨立董事未對董事會審議的相關事項提出異議。

為了不斷更新信息儲備，提升履職能力，獨立董事及時跟進監管政策的變化，持續關注監管部門意見，認真參加涉及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等方面的培訓。獨立董事開展的各項工作，均得到了管理層的積極支持與配合。獨立董事積極參加由本行組織的兩次上市後有關董事責任、合規事宜、股權管理等方面的培訓，進一步提升了履職能力。

三. 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董事密切跟蹤境內外監管規則及口徑變化，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的審核監督，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體系，推動關聯交易管理技術水平提升，督促關聯交易依法合規、遵循商業原則進行。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本行對外擔保業務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屬於本行的正常業務之一。本行針對擔保業務的風險制定了具體的管理辦法、操作流程和審批程序，並據此開展相關業務。本行擔保業務以保函為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行開出保函的擔保餘額約為7.21億元。

(三)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行募集資金按照募集說明書等公告文件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用於補充本行的資本金，以支持業務的發展。

(四) 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2018年，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陳愛國先生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聘任王春雲先生為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控合規高級執行官的議案》、《關於聘任郝菊梅女士為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議案》、《關於提名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關於調整內部高級管理崗位的議案》、《關於調整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的議案》等。審議通過了《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聘任非省管高級管理層人員薪酬的議案》。

獨立董事對於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和薪酬事項均表示同意。

(五)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沒有須發佈業績預告和業績快報的情形。

(六)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董事根據年報工作的相關要求，與本行外部審計師保持充分溝通，切實履行相關責任和義務。獨立董事認為本行所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在審計過程中保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較好地完成了各項工作，同意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行2018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本行具有完備的利潤分配決策程序和機制，注重股東回報。董事會在擬訂利潤分配方案的過程中，充分聽取股東意見和訴求，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並將利潤分配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獨立董事在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過程中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

(八)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根據法律法規及章程要求，本行及時、完整地披露了2017年年度報告、2018年半年度報告等定期報告及臨時公告。獨立董事積極履行年報編製和披露方面的職責，與外部審計師就年度審計工作進行了充分溝通和討論。

(九) 保護存款人、中小股東合法權益情況

積極履行職責，對於需經董事會審議的議案，事先進行認真的審核，深入瞭解有關議案情況，獨立、審慎、客觀地行使表決權。尤其在關聯交易方面，嚴格審核本行與大股東的業務發生事項，切實維護存款人及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十)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2018年，董事會共召開9次會議，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行《章程》規定，審議通過了全行關於重大人事任免、發展戰略、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年度報告、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信息披露、重大關聯交易等各類事項。

2018年，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結合上市後面臨的新形勢、新任務，完成了新的三年發展戰略規劃的製定工作，並結合宏觀經濟形勢和監管政策，對戰略規劃執行過程中存在的一些問題及時進行討論和修正。

2018年，審計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與外部審計師召開2次單獨溝通會議。監督及審核2017年度、2018年半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關注新金融工具準則實施，加強對外部審計工作的監督及評價。根據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審計委員會對本行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閱，並及時加強與外部審計師溝通。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完成後，審計委員會進行審核和表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2018年，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通過密切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對本行影響，強化全面風險管理，全面提升風險管控能力提出意見和建議。根據境內外監管要求，對銀監會項下、香港聯交所項下的關聯交易進行分類審核，積極與經營管理進行溝通，提出獨立的審核意見。

2018年，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在提名方面，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委員人選、高管人選，以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新任主任委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被提名人選具備任職資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行《章程》，能夠對本行履行勤勉義務。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本行在報告期內的董事會成員組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要求。在薪酬和績效考核方面，審議通過了董事會聘任非省管高級管理層人員薪酬的議案，就推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優化高管績效考核辦法、完善薪酬激勵制度和加強人才發展培養等提出意見建議。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2018年，獨立董事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誠信、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有效提升了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科學決策水平，促進公司治理建設，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2019年，獨立董事將進一步提高履職能力，勤勉盡責，獨立客觀發表意見，有效維護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唐岫立 羅玫 黃誠思 董希淼

本議案現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一、2018 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姓名	2018 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單位:人民幣萬元)				津貼	是否在股東單位或其他關聯方領取薪酬
	應付薪酬(1)	社會保險、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存(2)	其他貨幣性收入(3)	合計(4)=(1)+(2)+(3)		
2018 年度在任董事						
劉青	24.5	4.14	-	28.64	-	否
王文永	7.76	1.36	-	9.12	-	否
吳長虹	-	-	-	-	-	是
張紅霞	-	-	-	-	14.29	是
郭繼榮	-	-	-	-	-	是
劉萬祥	-	-	-	-	-	是
張有達	-	-	-	-	-	是
唐岫立	-	-	-	-	14.29	否
羅玫	-	-	-	-	14.29	否
黃誠思	-	-	-	-	14.29	否
董希森	-	-	-	-	0	否
2018 年度離任董事						
李鑫	73.5	12.29	-	85.79	-	否
雷鐵	66.97	12.29	-	79.26	-	否
李輝	-	-	-	-	-	是
陳愛國	-	-	-	-	13.1	否

註：

1.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領取津貼。

2. 上表中稅前報酬為本行董事2018年度全部報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本行2018年度報告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數額。
3. 吳長虹女士、郭繼榮先生、劉萬祥先生、張有達先生為股東單位派駐董事，其薪酬在其所在單位領取。張紅霞女士為股東單位派駐董事，其薪酬在其所在單位領取，同時在本行領取董事津貼。本行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組織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而使該法人或組織成為本行關聯方。除上述情形外，報告期內本行其他董事均未在本行關聯方領取薪酬。
4. 董事及薪酬變動情況：
 - (1) 自2018年10月起，經甘肅省人民政府工作安排，李鑫先生不再擔任本行董事長，2018年12月正式辭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長職務。
 - (2) 自2018年10月起，經甘肅省人民政府工作安排，雷鐵先生不再擔任本行副行長，2018年12月正式辭去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職務。
 - (3) 自2018年9月起，李輝先生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4) 自2018年12月起，陳愛國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自2018年10月起，經甘肅省人民政府工作安排，劉青先生擔任本行黨委書記，並開始發放薪酬。2018年12月正式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長職務。
 - (6) 2018年10月起，經甘肅省人民政府工作安排，王文永先生擔任本行黨委副書記。2018年12月正式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行長職務，並開始發放薪酬。
 - (7) 自2018年12月起，劉萬祥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8) 自2018年12月起，董希淼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本行省管國有金融企業負責人的薪酬按照省政府規定標準執行。

二. 2018年度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

姓名	2018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單位:人民幣萬元)				津貼	是否在股東單位 或其他關聯方領 取薪酬
	應付薪酬(1)	社會保險、企業 年金、補充醫療 保險及住房公積 金的單位繳存(2)	其他 貨幣性收入(3)	合計 (4)=(1)+(2)+(3)		
2018年度在任監事						
湯瀾	15.52	2.52	-	18.04	-	否
許勇鋒	88.35	15.9	-	104.25	-	否
羅振夏	59.82	14.46	-	74.1	-	否
劉曉宇	-	-	-	-	-	是
劉永翀	-	-	-	-	-	是
李永軍	-	-	-	-	-	是
楊振軍	-	-	-	-	-	是
董英	-	-	-	-	-	是
羅藝	-	-	-	-	8.33	否
2018年度離任監事						
楊乾	39.2	7.17	-	46.37	-	否
朱興杰	-	-	-	-	-	是

註：

1.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非股東單位人員擔任外部監事在本行領取津貼。
2. 上表中稅前報酬為本行監事2018年度全部報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本行2018年度報告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數額。

3. 劉曉宇先生、劉永翀先生、李永軍先生為股東單位派駐監事，其薪酬在其所在單位領取。楊振軍先生、董英先生為股東單位推薦外部監事，其薪酬在其所在單位領取，不領取監事津貼。本行外部監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組織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而使該法人或組織成為本行關聯方。除上述情形外，報告期內本行其他監事均未在本行關聯方領取薪酬。
4. 監事及薪酬變動情況：
 - (1) 自2018年3月起，經甘肅省人民政府工作安排，楊乾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監事長。2018年4月正式辭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監事長職務。
 - (2) 自2018年6月起，朱興傑先生不再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 (3) 自2018年6月起，羅藝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 (4) 自2018年11月起，經甘肅省人民政府工作安排，湯瀾女士擔任本行黨委委員，並開始發放薪酬。2018年12月正式擔任本行監事長職務。
5. 本行省管國有金融企業負責人的薪酬按照省政府規定標準執行。

上述2018年度董事和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已於2019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本行2018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如下：

2018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應付薪酬(1)	社會保險、企業年	其他		津貼	是否在股東單位或 其他關聯方領取薪 酬
		金、補充醫療保險 及住房公積金的單 位繳存(2)	貨幣性收入(3)	合計(4)=(1)+(2)+(3)		
2018年度在任高級管理人員						
王文永	7.76	1.36	-	9.12	-	否
仇金虎	80.85	14.77	-	95.62	-	否
王志遠	80.85	14.77	-	95.62	-	否
王春雲	90.62	14.77	-	105.39	-	否
郝菊梅	-	-	-	-	-	否
2018年度離任高級管理人員						
雷鐵	66.97	12.29	-	79.26	-	否
許建平	80.85	14.77	-	95.62	-	否

註：

1. 上表中稅前報酬為本行高級管理人員2018年度全部報酬數額，其中包括已於本行2018年度報告中披露的已支付薪酬數額。
2. 高級管理人員及薪酬變動情況：
 - (1) 自2018年5月起，王春雲擔任本行內控合規高級執行官。
 - (2) 自2018年10月起，經甘肅省人民政府工作安排，雷鐵先生不再擔任本行副行長，2018年12月正式辭去本行執行董事、副行長職務。
 - (3) 自2018年11月起，經甘肅省人民政府工作安排，許建平先生不再擔任本行副行長，2018年12月正式辭去本行副行長、董事會秘書。

- (4) 自2018年10月起，經甘肅省人民政府工作安排，王文永先生擔任本行黨委副書記。2018年12月正式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行長職務，並開始領取薪酬。
 - (5) 自2018年12月起，郝菊梅女士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其年度薪酬按照本行部門總經理級對應薪酬標準領取。
3. 本行省管國有金融企業負責人的薪酬按照省政府規定標準執行。其他人員按照董事會確定的薪酬標準執行。

上述2018年度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已於2019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以及《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現將本行2018年關聯／連(以下簡稱「關聯」)交易開展情況匯報如下：

一. 關聯交易的開展情況

(一) 中國銀監會規則下的關聯交易開展情況

自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以下簡稱「報告期」)，本行與全部關聯方授信類關聯交易總額為312,151.80萬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10.41%；存款類關聯交易總額為165,875.73萬元(具體內容詳見下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關聯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名稱	貸款餘額	債券投資	存款餘額	
1	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甘肅祁連葡萄酒業有限責任公司	0.00	0.00	35.38
2		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0.00	34,316.00	50,136.11
3		甘肅公航旅置業有限公司	0.00	0.00	1,003.95
4		甘肅貴清山旅遊有限責任公司	0.00	0.00	19.97
5		甘肅省融資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20,360.07
6		甘肅省融資擔保集團金昌有限公司	0.00	0.00	2,000.41
7		甘肅省融資擔保集團定西有限公司	0.00	0.00	1,036.54
8		張掖丹霞文化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120.85
9		甘肅省金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13,562.99
10		甘肅長達路業有限責任公司	0.00	0.00	2,940.36
11		甘肅路橋公路投資有限公司	0.00	0.00	2.56
12		甘肅公航旅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0.00	0.00	6.76
13		甘肅航空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0.00	0.00	0.85
14		甘肅公航旅公路養護有限公司	0.00	0.00	58.88
15		甘肅信瑞豐投資有限公司	0.00	0.00	702.25
16		甘肅省融資擔保集團蘭州新區有限公司	0.00	0.00	44.10
17		甘肅省產權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1,976.55
18		小計	0.00	34,316.00	111,747.36

序號	關聯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名稱	貸款餘額	債券投資	存款餘額	
19	甘肅省電力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甘肅電投常樂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0	0.00	2.35
20		敦煌國際文化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0.00	0.00	8.92
21		甘肅電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0.00	0.00	10,262.98
22		甘肅投資集團雲天酒店有限公司	47,000.00	0.00	0.00
23		小計	67,000.00	0.00	10,274.24
24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金川鎳都實業有限公司	0.00	0.00	3,059.16
25		包頭華鼎銅業發展有限公司	7,000.00	0.00	84.36
26		金川集團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0.00	0.00	281.72
27		金川集團鎳合金有限公司 金川分公司	600.00	0.00	10.89
28		金川集團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7,693.00	0.00	3,742.97
29		金川集團鎳鹽有限公司	0.00	0.00	0.20
30		金川集團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1,385.76	0.00	922.80
31		金川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0.00	0.00	86.58
32		金川邁科金屬資源有限公司	24,000.00	0.00	8,085.94
33		金昌金川萬方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3,404.02	0.00	0.17
34		金昌鎳都礦山實業有限公司	4,782.42	0.00	147.51
35		蘭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0.00	0.00	1.81
36		小計	48,865.20	0.00	16,424.10

序號	關聯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名稱	貸款餘額	債券投資	存款餘額	
37	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甘肅酒鋼天成彩鋁有限責任公司	7,000.00	0.00	3,005.00
38		甘肅紫軒銷售有限公司	0.00	0.00	2.78
39		甘肅天澤鈣業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2.14
40		嘉峪關大友嘉鎂鈣業有限公司	0.00	0.00	26.18
41		嘉峪關大友企業公司 建築動力安裝公司	0.00	0.00	1,005.19
42		酒鋼集團冶金建設有限公司	0.00	0.00	0.34
43		甘肅酒鋼集團宏興鋼鐵股份有限 公司	32,900.00	0.00	5.43
44		嘉峪關大友企業公司	0.00	0.00	0.01
45		酒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0.00	0.00	206.94
46		平涼天元煤電化有限公司	30,000.00	0.00	120.99
47		甘肅酒鋼物流有限公司	0.00	0.00	20.41
48		上海華昌源實業投資有限責任公 司	0.00	0.00	0.10
49		甘肅東興鋁業有限公司	81,000.00	0.00	4.15
50		嘉峪關宏電鐵合金有限責任公司	0.00	0.00	31.39
51		小計	150,900.00	0.00	4,431.04
52	關聯自然人	11,070.60	0.00	22,998.99	
合計		277,835.80	34,316.00	165,875.73	

1. 授信類

本行與非自然人股東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等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類型主要為授信業務，具體為：

(1) 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報告期內，該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與本行發生債券投資34,316萬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1.11%。

(2) 甘肅省電力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報告期內，該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與本行發生授信類關聯交易餘額為67,000萬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2.16%。

(3)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報告期內，該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與本行發生授信類關聯交易餘額為48,865.2萬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1.58%。

(4) 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報告期內，該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與本行發生授信類關聯交易餘額為150,900萬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4.88%。

報告期內，本行與自然人關聯方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主要為各類貸款，餘額為11,070.60萬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0.36%。

2. 資產轉移類

報告期內，本行與關聯法人未發生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

3. 提供服務及其他

報告期內，本行與關聯法人未發生提供服務及其他關聯交易。

綜上，關聯方與本行發生的關聯交易，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同時，不論與單一關聯方客戶、單一關聯方集團客戶、全部關聯方客戶的關聯交易的授信餘額與資本淨額之比均符合中國銀監會10%、15%、50%的比例控制要求。

(二)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的開展情況**1. 第一大類：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

報告期內，本行向關聯人士提供貸款及其他信貸融資509,349.21萬元，存款177,121.53萬元(含保證金、同業存放款項)。詳情見下表。

報告期內，本行與關聯人士未發生提供其他銀行服務及其他關聯交易。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關聯方及其聯繫人名稱	貸款餘額	債券投資	存款餘額	
1	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甘肅祁連葡萄酒業有限責任公司	0.00	0.00	35.38
2		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0.00	34,316.00	50,136.11
3		甘肅公航旅置業有限公司	0.00	0.00	1,003.95
4		甘肅貴清山旅遊有限責任公司	0.00	0.00	19.97
5		甘肅省融資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20,360.07
6		甘肅省融資擔保集團金昌有限公司	0.00	0.00	2,000.41
7		甘肅省融資擔保集團定西有限公司	0.00	0.00	1,036.54
8		張掖丹霞文化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120.85
9		甘肅省金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13,562.99
10		甘肅長達路業有限責任公司	0.00	0.00	2,940.36
11		甘肅路橋公路投資有限公司	0.00	0.00	2.56
12		甘肅公航旅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0.00	0.00	6.76
13		甘肅航空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0.00	0.00	0.85
14		甘肅公航旅公路養護有限公司	0.00	0.00	58.88
15		甘肅信瑞豐投資有限公司	0.00	0.00	702.25
16		甘肅省融資擔保集團蘭州新區有限公司	0.00	0.00	44.10
17		甘肅省產權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1,976.55
18		甘肅公航旅隴漳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17,738.76
19		小計	10,000.00	34,316.00	111,747.36

序號	關聯方及其聯繫人名稱		貸款餘額	債券投資	存款餘額
20	甘肅省國有 資產投資 集團有限 公司	金川集團 股份有 限公司	金川鎳都實業有限公司	0.00	3,059.16
21			包頭華鼎銅業發展有限公司	7,000.00	84.36
22			金川集團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0.00	281.72
23			金川集團鎳合金有限公司金川分公司	600.00	10.89
24			金川集團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7,693.00	3,742.97
25			金川集團鎳鹽有限公司	0.00	0.20
26			金川集團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1,385.76	922.80
27			金川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0.00	86.58
28			金川邁科金屬資源有限公司	24,000.00	8,085.94
29			金昌金川萬方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3,404.02	0.17
30			金昌鎳都礦山實業有限公司	4,782.42	147.51
31			蘭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1.81
32				小計	48,865.20

序號	關聯方及其聯繫人名稱	貸款餘額	債券投資	存款餘額	
33	酒泉鋼鐵 (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甘肅酒鋼天成彩鋁有限責任公司	7,000.00	0.00	3,005.00
34		甘肅紫軒銷售有限公司	0.00	0.00	2.78
35		嘉峪關鳳翔新型節能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0.00	0.00	0.99
36		甘肅天澤鈣業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2.14
37		嘉峪關大友嘉鎂鈣業有限公司	0.00	0.00	26.18
38		嘉峪關大友企業公司建築動力安裝公司	0.00	0.00	1,005.19
39		嘉峪關華峰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32.31
40		甘肅宏彙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87,560.00	0.00	140.36
41		酒鋼集團冶金建設有限公司	0.00	0.00	0.34
42		甘肅酒鋼集團宏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2,900.00	0.00	5.43
43		嘉峪關大友企業公司	0.00	0.00	0.01
44		酒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0.00	0.00	206.94
45		平涼天元煤電化有限公司	30,000.00	0.00	120.99
46		酒鋼集團中天置業有限公司	0.00	0.00	0.06
47		甘肅匯宏能源化工銷售有限公司	0.00	0.00	402.68
48		甘肅酒鋼物流有限公司	0.00	0.00	20.41
49		上海華昌源實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0.00	0.00	0.10
50		甘肅東興鋁業有限公司	81,000.00	0.00	4.15
51		嘉峪關宏電鐵合金有限責任公司	0.00	0.00	31.39
52		小計	238,460.00	0.00	5,007.44

序號	關聯方及其聯繫人名稱	貸款餘額	債券投資	存款餘額	
53	甘肅省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甘肅電投常樂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0	0.00	2.35
54		華亭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70,000.00	0.00	19,720.43
55		敦煌國際文化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0.00	0.00	8.92
56		甘肅電投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0.00	0.00	10,262.98
57		國電靖遠發電有限公司	16,000.00	0.00	0.35
58		敦煌文博投資有限公司	0.00	0.00	242.62
59		華亭煤業集團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0.00	0.00	27.81
60		甘肅華亭煤電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10,093.26
61		甘肅投資集團雲天酒店有限公司	47,000.00	0.00	0.00
62		小計	153,000.00	0.00	40,358.70
63		甘肅經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0.00	0.00	50.15
64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20
65	甘肅省農墾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0	0.00	0.00	
66	甘肅國投新區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0.00	0.00	87.47	
67	甘肅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3,060.29	
68	蘭州蘭電電機有限公司	0.00	0.00	8.33	
69	光大興隴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0.00	0.00	20.94	
70	絲綢之路大數據有限公司	0.00	0.00	105.06	
71	甘肅農墾西部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0.00	0.00	1.11	
72	甘肅農墾天牧乳業有限公司	4,000.00	0.00	29.22	
73	甘肅國開投資有限公司	0.00	0.00	0.16	
74	關聯自然人	708.01	0.00	221.00	
合計		475,033.21	34,316.00	177,121.53	

以上本行提供給關聯人士的上述貸款、其他信貸融資及存款，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現行市場利率進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7(1)條和14A.90條，該等交易屬獲全面豁免持續關聯交易，獲豁免遵守關於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第二大類：與關聯人士的房屋租賃協議

本行與酒鋼集團中天置業有限公司(為本行主要股東甘肅省國投之聯繫人)(「中天置業」)訂立了一份房屋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天置業同意將其位於甘肅省嘉峪關市的一處物業出租給本行作為營業場所之用，租賃期限由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租金為人民幣401,568元。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低於0.1%，故上述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聯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豁免遵守所有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第三大類：與關聯人士的物業管理協議

本行與蘭州長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本行主要股東甘肅省國投之聯繫人)(「長虹物業」)訂立了一份物業管理委託合同。根據該協議，長虹物業同意向位於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的甘肅銀行大廈內本行用作辦公用途的樓層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期限由2017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基於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的考慮，本行與長虹物業協商同意，長虹物業並不就其向本行提供該等物業服務而向本行收取相關物業管理費用。後因本行辦公使用需要，經本行與長虹物業協商同意，簽署補充協議，協議期限為2018年10月28日至2018年12月31日，長虹物業就其向本行提供該等物業服務而向本行收取相關物業管理費用467,595.23元。

由於上述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按年度基準將低於0.1%，故上述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聯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豁免遵守所有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第四大類：與關聯人士的信託安排

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行與光大興隴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光大興隴信託」）訂立了信託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自2018年9月1日起開始生效，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將其所有或管理的資金委託給光大興隴信託，由光大興隴信託以自己的名義，將信託資金用於具體信託合同中所約定的用途。此外，本行也與光大興隴信託簽訂多項資金信託協議（與信託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合稱「光大興隴信託協議」），協議中約定信託存續期間的年化預期投資收益率或投資回報的計算方法，該等收益來源於相關協議項下信託財產最終使用方所支付給光大興隴信託的信託貸款利息或投資收益回報。光大興隴信託作為信託計劃的受託人有權從從信託財產中獲取信託報酬（數額為雙方約定的固定數額或按信託財產的本金餘額乘以固定年化信託報酬率的結果）。報告期內，甘肅銀行委託光大興隴信託設立信託計劃餘額3,192,000萬元，信託收取信託報酬925.91萬元。其中，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間的費用約為人民幣587.06萬元，2018年9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的費用約為人民幣338.85萬元。2018年9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的實際費用未超過該期間的交易上限人民幣800萬元。

光大興隴信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不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獲得的條款。由於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按年度基準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光大興隴信託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行已就本項交易於2018年8月31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

二. 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的開展情況

(一) 2018年關聯方名單的管理情況

根據《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香港上市規則》《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規定認定的關聯方。

1. 關聯法人

報告期內，中國銀監會規則下的關聯方主要為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股11.49%)、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股6.309%)、甘肅省電力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股6.309%)、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309%)及其控股子公司366戶；《香港上市規則》規則下的關連方主要為甘肅省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股3.57%，受控法團權益12.59%)、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股11.49%)及其受控法團或關聯人士674戶；《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則下的關聯方主要為甘肅省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股12.59%)、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股11.49%)及其子公司(受控法團或關聯人士)674戶。

2. 關聯／連自然人

報告期內，本行銀保監會規則項下關聯自然人及其近親屬等3303名；本行香港上市規則下關聯人士等229名。

(二) 關聯交易審批情況

本行嚴格按照監管機構規定及相關製度要求，經本行內部業務審批通過後，向董事會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提交關聯方日常關聯交易審批事項，根據規定，經風險與控制委員會審批或經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進行審批。報告期內，共審批關聯交易27筆，累計金額1,256,436.5萬元。

(三) 關聯交易定價情況

本行與關聯方交易的定價遵循市場價格原則，按照與關聯方交易類型的具體情況確定定價標準，並在相應協議中予以明確。對於授信類關聯交易，本行根據相關授信定價管理規定，並結合關聯方客戶的評級和風險情況確定相應價格；對於提供服務類關聯交易，本行參照同類服務的市場價格進行定價。

報告期內，本行與關聯方的關聯交易嚴格遵照上述交易定價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正常業務程序開展，不存在給其他股東合法利益造成損害的情形，具備合法性與公允性。

(四) 關聯交易管理機製完善情況

1. 健全完善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制定《甘肅銀行體系文件關聯交易管理操作程序》，在研究關聯交易管理監管制度並藉鑒同業管理經驗的基礎上，細化完善本行關聯方管理、交易管理依據、管理原則以及關聯交易管理系統等管理內容，調整優化關聯交易管理職責、預計額度審批、關聯交易監測與報告的管理要求與程序等，提升關聯交易管理的規範性和精細化程度。
2. 持續完善關聯方名單。根據《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香港上市規則》《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等要求，及時收集完善關聯方名單，特別是對新增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關聯自然人相關信息進行梳理和完善。
3. 強化信貸系統對授信類關聯交易管理的控制。經過多方論證與測試，在信貸管理系統中嵌入關聯方名單、對關聯交易的類型、擔保方式、單一關聯方客戶、單一關聯方集團客戶、全部關聯方客戶的關聯交易的授信餘額與資本淨額之比等進行系統控制，增加聯交易審批資料流程提示、報表等功能，提升關聯交易系統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後期本行將建立關聯交易管理系統，並加強與其他業務系統的聯動，實現確保全行依法合規開展關聯交易。

4. 建立關聯交易管理工作聯絡人機制。要求總行相關部門及各一級分支行確定一名關聯交易聯絡人(AB角配置)，負責落實本機構各項關聯交易和內部交易管理工作，強化關聯交易日常監測與報告，確保關聯交易管控有效。

本議案尚需提請週年股東大會審議。

根據銀保監會及《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擬定了2019年度對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等4名關聯法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關聯自然人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在確保關聯交易合規開展的前提下，為進一步提升關聯交易管理的科學性和靈活性，提高關聯交易的審批效率，借鑒同業最佳實踐，擬在符合監管規則限額監管規定的前提下，由股東大會授權經營管理層對名單中關聯法人單戶(或集團)、關聯自然人預計額度在授信類關聯交易總預計額度範圍內進行調劑，並報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備案。

一. 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一) 客戶基本情況

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航旅集團」)組建成立於2011年1月25日，註冊資本1,000億元。公航旅集團負責全省高等級公路、民航機場、重大旅遊資源開發、重大旅遊項目的投融資、金融保險、貿易及開發建設和經營管理；建設和經營交通運輸附屬設施。

截至2018年9月末，公航旅集團總資產為3,763.15億元，總負債為2,537.18億元。其中短期借款43億元，長期借款1,705.66億元，所有者權益1,225.97億元，資產負債率67.42%，營業總收入為628.12億元，實現淨利潤5.58億元，淨資產1,225.97億元。公航旅集團綜合實力強，先後獲得省內外20家銀行共計近4,300億元的授信額度，並被多家銀行列為總行級重點客戶。2018年發佈的中國企業500強中位列第233位。

(二) 2018 年在本行的業務開展情況

2018 年，本行核定公航旅集團及其子公司綜合授信 300,000 萬元，授信期限 1 年。主要用於流動資金貸款、固定資產項目貸款、債券投資等業務。截至 2018 年年末，公航旅集團及其子控股子公司與本行發生債券投資，餘額 34,316 萬元(折合 5,000 萬美元)。

(三) 2019 年擬申請預計額度及需求分析

2019 年年度擬申請預計額度為綜合授信 350,000 萬元，主要用於流動資金貸款、固定資產項目貸款及債券投資等業務。內容詳見表 1。

表 1：公航旅集團 2019 年年度擬申請預計額度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關聯方名稱	2019 年擬申請預計額度	2019 年擬開展的業務	交易類型	備註
1	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公航旅集團	250,000	流動資金貸款、固定資產貸款、債券投資等業務	重大關聯交易
2		甘肅省金融資本管理公司	100,000	流動資金貸款、投資理財、委託貸款、保函等業務	重大關聯交易
合計			350,000		

(四) 交易公允性的分析

2019年，本行與公航旅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關聯交易將堅持在關聯交易額度內且遵循商業原則，以不優於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開展相關業務。

二.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 基本情況

2012年1月13日，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川集團」)正式掛牌成立。其主要從事鎳、銅、鈷、鉑族貴金屬及硫酸等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截至2018年末，公司註冊資本2,294,654.46萬元。公司已形成年產鎳20萬噸、銅100萬噸、鈷1萬噸以及440萬噸無機化工產品的綜合生產能力。鎳產量全球第四、鈷產量全球第二、銅產量中國第三、鉑族金屬中國第一。

截至2018年9月末，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資產為1,276.16億元，總負債為848.42億元。其中短期借款260.31億元，長期借款161.26億元，所有者權益427.75億元，資產負債率66.48%，營業總收入為1,509.85億元，實現淨利潤18.49億元，淨資產427.74億元。近年來企業發展速度較快，經營效益連年攀升，財務狀況較好。先後榮獲國家科技進步特等獎、全國質量獎、全國五一勞動獎章、中國工業大獎等一系列國家級最高獎項。2017年金川集團以營業收入1,931.3億元位列中國企業500強第88位。

(二) 2018年在本行的業務開展情況

2018年，金川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本行集團授信額度為300,000萬元，授信期限1年。主要用於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等相關業務。截至2018年年末，該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本行貸款餘額為48,865.20萬元。

(三) 2019 年擬申請預計額度及需求分析

2019 年年度擬申請預計額度為綜合授信 300,000 萬元，主要用於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商票貼現、進口信用證、債券投資等業務。內容詳見表 2。

表 2：金川集團 2019 年年度擬申請預計額度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關聯方名稱	2019 年 擬申請 預計額度	2019 年擬開展的業務	交易類型	備註
1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76,000	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商票貼現、進口信用證、債券投資等業務	重大關聯交易	
2	金川集團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70,000	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商票貼現、進口信用證等業務	重大關聯交易	
3	金川邁科金屬資源有限公司	70,000	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商票貼現、進口信用證等業務	重大關聯交易	
4	金昌鎳都礦山實業有限公司	10,000	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商票貼現、進口信用證等業務	重大關聯交易	合併計算
5	金昌金川萬方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5,000	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商票貼現、進口信用證等業務	重大關聯交易	合併計算

序號	關聯方名稱	2019年 擬申請 預計額度	2019年擬開展的業務	交易類型	備註
6	甘肅金川 化工材料 有限公司	15,000	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商 票貼現、進口信用證等業務	重大關聯交易	合併計算
7	金川集團 機械製造 有限公司	10,000	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商 票貼現、進口信用證等業務	重大關聯交易	合併計算
8	金川集團鋁合金 有限公司 金川分公司	2,000	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商 票貼現、進口信用證等業務	重大關聯交易	合併計算
9	包頭華鼎 銅業發展 有限公司	22,000	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商 票貼現、進口信用證等業務	重大關聯交易	合併計算
10	金川集團銅業 有限公司	20,000	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商 票貼現、進口信用證等業務	重大關聯交易	合併計算
合計		300,000			

(四) 交易公允性的分析

2019年，本行與金川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關聯交易將堅持在關聯交易額度內且遵循商業原則，以不優於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開展相關業務。

三. 酒泉鋼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 基本情況

酒泉鋼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酒鋼集團」)始建於1958年，註冊資本人民幣1,439,505.88萬元。經營範圍：製造業，採礦業，農、林、牧、漁，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建築業，交通運輸、倉儲，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批發與零售，住所和餐飲業，房地產業，租賃與商業服務業，科學研究、技術服務與地質勘查業，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居民服務和其他服務業，教育、衛生、文化、體育與娛樂業(以上屬國家專控專賣的項目均以資質證或許可證為準)。自1985年起，連續多年入圍全國500家最大工業企業，目前已形成跨地區、跨行業、跨所有製多元化經營的新格局，建立了比較完備的現代企業製度。曾榮獲全國文明單位、全國思想政治工作優秀企業、全國先進基層黨組織、全國民族團結進步模範單位、全國精神文明建設工作先進單位、全國五一勞動獎狀、全國質量管理先進企業、全國守合同重信用企業等50多項殊榮，是我國西北地區規模最大、黑色與有色並舉的多元化現代企業集團。

截至2018年9月末，該企業實收資本為143.95億元，合併總資產1,091.57億元，其中貨幣資金54.19億元，固定資產440.74億元；流動負債合計650.72億元，其中短期借款398.67億元；所有者權益292.21億元，實現營業收入768.1億元，利潤總額0.66億元，經營性淨現金流35.41億元。

(二) 2018 年在本行的業務開展情況

2018 年，該集團客戶及其子公司在本行集團授信額度為 387,000 萬元，授信期限 1 年。主要用於流動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等業務。截至 2018 年年末，該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本行貸款餘額為 150,900 萬元。

(三) 2019 年擬申請預計額度及需求分析

2019 年年度擬申請預計額度為綜合授信 387,000 萬元，主要用於流動資金貸款、固定資產項目貸款、銀行承兌匯票及債券投資等業務。內容詳見表 3。

表 3：酒鋼集團 2019 年年度擬申請預計額度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關聯方名稱		2019 年 擬申 請預計 額度	2019 年擬開展的業務	交易類型	備註
1	酒鋼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酒鋼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30,000	流動資金貸款、差額銀行承兌匯票、商票貼現等業務	重大關聯交易	
2		甘肅東興鋁業有限公司	97,000	流動資金貸款、差額銀行承兌匯票、商票貼現等業務	重大關聯交易	
3		甘肅酒鋼集團宏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流動資金貸款、差額銀行承兌匯票、商票貼現等業務	重大關聯交易	

序號	關聯方名稱		2019年 擬申 請預計 額度	2019年擬開展的業務	交易類型	備註
4	酒鋼鋼鐵 (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酒鋼集團榆中鋼 鐵有限責任 公司	20,000	流動資金貸款、差額銀行承兌匯 票、商票貼現等業務	重大關聯交易	合併計算
5		甘肅酒鋼天成彩 鉛有限責任 公司	40,000	流動資金貸款、差額銀行承兌匯 票、商票貼現等業務	重大關聯交易	
6		上海華昌源實業 投資有限責 任公司	30,000	流動資金貸款、差額銀行承兌匯 票、商票貼現等業務	重大關聯交易	合併計算
7		平涼天元煤電化 有限公司	30,000	流動資金貸款、差額銀行承兌匯 票、商票貼現等業務	重大關聯交易	合併計算
合計			387,000			

(四) 交易公允性的分析

2019年，本行與酒鋼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關聯交易將堅持在關聯交易額度內且遵循商業原則，以不優於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開展相關業務。

四. 甘肅省電力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一) 基本情況

甘肅省電力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電投集團」)組建成立於1990年7月16日，註冊資本36億元。公司經營範圍包括服務全省能源產業發展和鐵路基礎設施建設，全省煤碳等。

截至2018年9月末，集團總資產為772.85億元，總負債為425.55億元。其中長期借款268.57億元，所有者權益347.31億元，資產負債率55.06%，營業總收入為41.67億元，實現淨利潤0.48億元，淨資產347.31億元。電投集團綜合實力強，先後獲得省內外18家銀行共計近6,380億元的授信額度，並被多家銀行列為總行級重點客戶。

(二) 2018年在本行的業務開展情況

2018年，本行核定電投集團及其子公司綜合授信150,000萬元，授信期限1年。主要用於流動資金貸款、固定資產項目貸款、經營性物業貸款等。截至2018年年末，該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本行貸款餘額為67,000萬元。

(三) 2019年擬申請預計額度及需求分析

2019年年度擬申請預計額度為180,000萬元，主要用於流動資金貸款、固定資產項目貸款及債券投資等業務。內容詳見表4。

表4：電投資集團2019年年度擬申請預計額度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關聯方名稱	2019年擬申請預計額度	2019年擬開展的業務	交易類型	備註
1	甘肅省電力投資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甘肅省電力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	固定資產貸款、流動資金貸款、債券投資等業務	重大關聯交易
2		甘肅電投常樂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80,000	固定資產貸款等業務	重大關聯交易
合計			180,000		

(四) 交易公允性的分析

2019年，本行與電投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關聯交易將堅持在關聯交易額度內且遵循商業原則，以不優於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開展相關業務。

五. 關聯自然人

對個人客戶提供授信是本行核心授信產品之一，本行對個人客戶的授信融資包括個人按揭貸款、消費類貸款、生產經營性貸款等授信業務品種。本行個人客戶可根據其實際資金需求向本行申請辦理上述一項或多項授信產品。2018年年末，本行關聯自然人貸款餘額為11,070.6萬元。本行著重風險可控和操作高效的原則，結合本行實際，在交易條件不優於本行對非關聯方同類客戶群體交易條件的前提下，綜合考慮經濟發展、物價消費等情況，2019年度擬申請給予本行關聯自然人總授信金額21,000萬元的授信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較上年增加近10,000萬元，主要用於個人類貸款等。

本議案尚需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為了保持資本充足率持續達標，滿足本行業務的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及時把握資本市場窗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提請本行股東大會同意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方案及有關董事會轉授權等事項。

一般性授權的詳情如下：

三.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具體方案

- (一) 在依照下文(二)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及／或內資股，內資股包括A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即使在滿足下文(二)所列條件的前提下，如果分配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本行的控制權，則本行董事會須另外事先經特別股東決議授權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 (二) 董事會擬認可、分配、發行、授予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及／或內資股，內資股包括A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的數量(其中，上述證券按照其轉換為／配發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的數量計算)各自不得超過本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當日本行已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各自類別股份總數的20%。

- (三)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自本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的本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2. 本議案經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3. 本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案項下所賦予的董事會授權之日。

(四) 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1. 擬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2. 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3.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4. 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
5.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及
6. 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上市地交易所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五) 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辦理本行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行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本行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本行註冊資本的增加。

四. 相關授權事項

為增加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事宜，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處理與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的事項。上述董事會對授權人士的授權具體內容將由董事會行使本議案項下的一般性授權時另行確定。

以上議案，請審議。

為進一步完善本行企業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商業銀行授權、授信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方案。

本方案的製定旨在明確股東大會和董事會之間的職責、權限劃分，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董事會為本行的決策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

一.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行使下列權限：

（一）關聯交易審批權

與中國銀保監會定義的關聯方或者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方發生單筆交易金額在監管部門規定限額(含)以下的，或者與《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方發生關連交易，由董事會審批。其中：對於屬於《香港上市規則》下非豁免的關連交易，還應當提交至本行股東大會獲得本行獨立股東的批准。對於一般關聯交易及屬於《香港上市規則》下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按照本行現行審查審批流程進行審查通過後，可報董事長審批，董事會備案。

（二）股權投資審批權

單個項目投資(含發起設立、參股、增資、收購兼併等)金額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本淨額1%的股本權益性投資事項，由董事會審批，並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涉及本行註冊資本增加的，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投資設立和入股的法人機構(含具有法人資格的銀行、非銀行機構或公司)，以及該法人機構對外投資、增加資本金、分立、合併等重大事項等，不超過上述授權金額的，由董事會審批。

(三) 資產購置審批權**1.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購置審批權**

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預算內，對單項資產價值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本淨額5%的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購置事項，由董事會審批。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將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購置計劃實際執行情況作為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重要組成部分，一並上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 信貸資產購置審批權

信貸資產(含「類信貸」資產)購置和授信事項，由董事會審批。資產範圍包括：全部信貸業務及非標投資業務。

3. 其他非信貸資產購置審批權

其他非信貸資產購置和授信事項，由董事會審批。資產範圍包括：資產負債表中除固定資產、無形資產、信貸業務及非標投資業務以外的全部資產業務。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購置事項，按照本授權方案固定資產購置審批權限執行；「類信貸」資產(非標投資業務)購置事項，按照本授權方案信貸資產購置審批權限執行。

(四) 資產處置審批權**1.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處置審批權**

處置單項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賬面淨值不超過4億元，且該單項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賬面淨值與最近一年內已經處置的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賬面淨值的總和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淨值的20%，由董事會審批。

2. 股權資產處置審批權

單個項目金額不超過4億元的股權資產處置事項，由董事會審批。涉及本行註冊資本減少的，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3. 信貸和其他非信貸資產處置審批權

信貸(含「類信貸」資產)和其他非信貸資產處置(含折價處置)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上述三項所稱資產處置，包括出售、轉讓等行為，但不包括以有關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五) 資產核銷審批權**1. 信貸資產核銷審批權**

單戶金額不超過3億元的信貸資產(含「類信貸」資產)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2.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核銷審批權

單項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賬面淨值不超過1億元的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該事項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3. 股權資產核銷審批權

單個項目金額不超過1億元的股權資產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該事項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涉及本行註冊資本減少的，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4. 其他非信貸資產核銷審批權

單戶金額不超過1億元的其他非信貸資產核銷事項，由董事會審批。該事項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上述四項所稱資產核銷權限，不包括因資產處置導致的折價核銷審批權限，折價處置核銷一並按照本授權方案資產處置審批權限執行。

(六) 資產抵押及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審批權

單筆金額不超過2億元對外提供資產抵押或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事項，且計入該項交易後，本行對外擔保總額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額的30%的，由董事會審批。單筆金額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其中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不授予董事會審批權：

1. 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子銀行)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2. 本行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4.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及
5.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捐贈與讚助的審批權

單項對外捐贈或贊助不超過2,000萬元，且當年對外捐贈或贊助支出總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年報全行淨利潤的10%，由董事會審批。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如超過以上總額或單筆限額，可由董事會審批，但需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八)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行使的其他權限

股東大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以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授權董事會行使以上授權之外的其他權限。

二. 轉授權

本授權書規定的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的職權，董事會可將全部或部分權利轉授予董事長或經營層。

三. 授權事項及權限說明

- (一) 董事會下設的專業委員會應按照相關工作規則履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議事事項。
- (二) 本授權方案未予規定的其他公司日常經營管理事項，按照《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的，由董事會依其權限決定。
- (三) 就本方案項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的事項，若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或監管機構要求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則仍應提交本行股東大會批准。
- (四) 若同時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且多種會計準則項下的數據不一致的，則以較低者為準。

(五) 本授權方案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股東大會作出新的授權方案時止。在授權期限內，股東大會可根據實際情況以股東大會決議的形式對相關授權進行補充或調整。

(六) 本授權方案中的貨幣幣種為人民幣(包括折人民幣後等值的外幣)。

本議案尚需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管理辦法

(2019年3月制訂，待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權管理，規範本行股東行為，保護本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維護股東的合法利益，確保本行穩健經營和健康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加強非金融企業投資金融機構監管的指導意見》、《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規範商業銀行股東報告事項的通知》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持有本行普通股股份(下稱「股份」)的全體股東。若發行優先股，則優先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權管理適用相關法律法規。

第三條 本行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已根據監管要求全部登記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下稱「中登公司」)，對於已確認證券賬戶持有人的股份，其登記、變更等一切相關行為均應遵循中登公司相關規定。本行發行並在香港上市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托管。

第四條 本行已在中登公司開立「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確認持有人證券專用賬戶」，該賬戶下登記股份由本行統一管理，包括確認持有人、向中登公司辦理持有人證券賬戶登記、完成持有人確認前相關股份未分配現金股利的撥付以及相關股份的司法協助。

第五條 本行股權管理應當遵循分類管理、資質優良、關係清晰、權責明確、公開透明的原則。

第六條 本行股東應當具有良好的社會聲譽、誠信記錄、納稅記錄和財務狀況，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監管要求。

第七條 本行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各方關係應當清晰透明。

股東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

第八條 本行股東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依法行使股東權利，履行法定義務。

第九條 本行及本行股東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充分披露相關信息，接受社會監督。

第二章股東責任

第十條 本行股東應當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股東資格資料真實、完整、有效。

第十一條 本行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履行出資義務。

本行股東應當使用自有資金入股，且確保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十二條 主要股東入股本行時，應當書面承諾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並就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說明。

主要股東，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5%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條 本行股東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逐層說明其股權結構直至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以及其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或者一致行動關係。

第十四條 本行股東轉讓所持有的本行股份，應當告知受讓方需符合法律法規和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受讓方應具備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向商業銀行投資入股的主體資格。受讓方成為本行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資質條件，並按法律法規和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進行備案或申請批准。

因股份轉讓導致本行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發生變化的，本行應當及時向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股東變更相關信息。

第十五條 同一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入股本行應當遵守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持股比例要求。

同一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作為主要股東參股商業銀行的數量不得超過2家，或控股商業銀行的數量不得超過1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十六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核心主業突出、資本實力雄厚、公司治理規範、股權結構清晰、管理能力達標、財務狀況良好、資產負債和槓桿水平適度，並製定合理明晰的投資金融業的商業計劃。

第十七條 本行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一) 被列為相關部門失信聯合懲戒對象；
- (二) 存在嚴重逃廢本行債務行為；
- (三) 提供虛假材料或者作不實聲明；
- (四) 對本行經營失敗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重大責任；
- (五) 拒絕或阻礙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依法實施監管；
- (六) 因違法違規行為被金融監管部門或政府有關部門查處，造成惡劣影響；
- (七) 其他可能對本行經營管理產生不利影響的情形。

第十八條 本行股東或投資人成為本行控股股東時，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核心主業突出，業務發展具有可持續性；
- (二) 資本實力雄厚，具有持續出資能力；原則上需符合最近3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年終分配後淨資產達到全部資產的40%、權益性投資餘額不得超過本企業淨資產的40%等相關行業監管要求；

(三) 公司治理規範，組織架構簡潔清晰，股東、受益所有人結構透明；

(四) 管理能力達標，擁有金融專業人才。

第十九條 本行股東或投資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成為本行控股股東：脫離主業需要盲目向金融業擴張；風險管控薄弱；進行高槓桿投資；關聯企業眾多、股權關係複雜不透明；關聯交易頻繁且異常；濫用市場壟斷地位或技術優勢開展不正當競爭，操縱市場，擾亂金融秩序。

第二十條 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股份總額5%以上的，應當事先報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核准。對通過證券交易所擬持有本行股份總額5%以上的行政許可批覆，有效期為六個月。審批的具體要求和程序按照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執行。

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1%以上、5%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份後10個工作日內通過本行向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報告材料及報告流程按照《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規範商業銀行股東報告事項的通知》的要求執行。

自然人、金融產品等投資主體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通過證券市場購買本行股份總額1%以上、5%以下的，參照《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規範商業銀行股東報告事項的通知》有關報告材料目錄和重點關注事項的相關規定進行報告。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有權按照《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予以處罰。

第二十一條 本行主要股東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股份。

經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批准採取風險處置措施、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責令轉讓、涉及司法強制執行或者在同一投資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轉讓股份等特殊情形除外。

第二十二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履行出資人義務，不得濫用股東權利乾預或利用其影響力幹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行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幹預或利用影響力幹預本行經營管理，進行利益輸送，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二十三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根據監管規定書面承諾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並通過本行每年向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資本補充能力。

第二十四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防止風險在股東、本行以及其他關聯機構之間傳染和轉移。

第二十五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對其與本行和其他關聯機構之間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交叉任職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突。

第二十六條 本行股東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關於關聯交易的相關規定，不得與本行進行不當的關聯交易，不得利用其對本行經營管理的影響力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七條 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採取風險處置或接管等措施的，股東應當積極配合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開展風險處置等工作。

第二十八條 金融產品可以持有本行股份，但單一投資人、發行人或管理人及其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本行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本行股份總額的5%。

本行主要股東不得以發行、管理或通過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本行股份。

第二十九條 本行股東應當積極配合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對本行股東實施穿透式監管而採取的相關措施。

第三十條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本行可依據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限制或禁止其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份的限額、股份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第三章 股權信息管理與披露

第三十一條 本行主要股東應當及時、準確、完整地向本行提供以下信息：

- (一) 自身經營狀況、財務信息、股權結構；
- (二) 入股本行的資金來源；
- (三)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及其變動情況；
- (四) 所持本行股份被採取訴訟保全措施或者被強制執行；
- (五) 所持本行股份被質押或者解押；
- (六) 名稱變更；
- (七) 合併、分立；

- (八) 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
- (九) 其他可能影響股東資質條件變化或導致所持本行股份發生變化的情況。

第三十二條 本行應當通過半年報或年報在官方網站等渠道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本行股份信息，披露內容包括：

- (一) 報告期末股份、股東總數及報告期間股份變動情況；
- (二) 報告期末公司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
- (三) 報告期末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情況；
- (四) 報告期內與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關聯交易情況；
- (五) 主要股東出質本行股份情況；
- (六) 股東提名董事、監事情況；
- (七) 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三條 主要股東相關信息可能影響股東資質條件發生重大變化或導致所持本行股份發生重大變化的，本行應及時進行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條 對於應當報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批准但尚未獲得批准的股份事項，本行在信息披露時應當作出說明。

第四章 股權質押

- 第三十五條 本行股東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登公司和本行關於股權質押的相關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的利益。
- 第三十六條 股東以本行股份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須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本行不接受以本行股份作為質物的擔保。本行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承擔本行股份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
- 第三十七條 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原因、股份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董事會應以議案形式審議認定該備案的有效性。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提名並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董事應當迴避。
- 第三十八條 股東完成股份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份的相關信息。其中持股5%以上主要股東的股份被質押時，該股東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2日內通知本行，並由本行按有關股東股份質押事項的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 第三十九條 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份進行質押。
- 第四十條 股東質押本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50%時，其在股東大會和由其提名並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將受到限制。本行應將前述情形在相關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四十一條 本行應當建立和完善與股東經營風險間的防火牆，規避因股東質押股權而產生的各類風險。已質押本行股份的相關股東須及時向本行提供其前一年度審計報告或財務報表，如股東涉及訴訟仲裁、股份凍結或股份被折價、拍賣等情形的，須在相關情形出現後及時告知本行董事會。

第四十二條 出現下列任一情形，本行應通過中報、年報等方式及時進行信息披露，並在相關情形發生後10日內報告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

- (一) 銀行被質押股份達到或超過全部股權的20%；
- (二) 主要股東質押本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50%；
- (三) 本行被質押股份涉及凍結、司法拍賣、依法限制表決權或者受到其他權利限制。

第四十三條 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根據審慎監管的需要，有權限制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對所持本行股份的質押比例。

第五章 股東評估與本行職責

第四十四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勤勉盡責，並承擔股權事務管理的最終責任。董事長是處理本行股權事務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長工作，是處理股權事務的直接責任人。

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忠實、誠信、勤勉地履行職責。

第四十五條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是處理本行股權事務的辦事機構，負責做好股權信息登記和信息披露等工作。

第四十六條 本行應當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並負責與股權事務相關的行政許可申請、股東信息和相關事項報告及資料報送等工作。

第四十七條 本行應當加強對股東資質的審查，對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信息進行核實並掌握其變動情況，就股東對本行經營管理的影響進行判斷，依法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或披露相關信息。

第四十八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至少每年對主要股東資質情況、履行承諾事項情況、落實本行章程或協議條款情況以及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情況進行評估，並及時將評估報告報送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

第四十九條 本行對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單個主體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本行對單個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的合計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5%。

前款中的授信，包括貸款(含貿易融資)、票據承兌和貼現、透支、債券投資、特定目的載體投資、開立信用證、保理、擔保、貸款承諾，以及其他實質上由本行或本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承擔信用風險的業務。其中，本行應當按照穿透原則確認最終債務人。

本行的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為金融機構的，本行與其開展同業業務時，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相關監管部門關於同業業務的相關規定。

第五十條 本行與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自用動產與不動產買賣或租賃；信貸資產買賣；抵債資產的接收和處置；信用增值、信用評估、資產評估、法律、信息、技術和基礎設施等服務交易；委託或受託銷售以及其他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並按照商業原則進行，不應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條件，防止風險傳染和利益輸送。

第五十一條 本行根據法律法規規定和本行實際完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加強關聯交易管理，準確識別關聯方，嚴格落實關聯交易審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及時向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報告關聯交易情況。

第六章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以上」均含本數，「以下」、「不足」不含本數。

第五十三條 本辦法中下列用語的含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其出資額佔有限責任公司資本總額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出資額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出資額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三) 關聯／連方，包括《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和香港聯交所《香港上市規則》「關連交易」。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規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以及兩方或兩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但國家控制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根據香港聯交所《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關連交易」是指上市發行人集團(即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及上市發行人集團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而該指定類別交易可令關連人士透過其於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關連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續性的交易。

(四) 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一個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達成一致行動的相關投資者，為一致行動人。

(五) 最終受益人，是指實際享有本行股份收益的人。

第五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遵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執行。如本辦法與新頒布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產生差異，按新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相關規定執行，本行將適時修訂本辦法，並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五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實施。

第五十六條 本辦法的解釋權屬於本行董事會。

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以中文書就，並無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若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完整版本如下：

一. 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種類為在境外發行的符合境內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的優先股。

二. 發行數量和規模

本次擬發行境外優先股數量不超過10,000萬股，募集資金金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00億元，具體發行數量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三.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本次發行境外優先股擬採用平價或溢價發行，具體發行幣種和發行價格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四. 存續期限

本次發行的境外優先股無到期日。

五.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本次發行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發行規則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次發行。如本次發行境外優先股採取分次發行方式，每次發行無需另行取得本行已發行優先股股東的批准。

每次發行優先股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200名的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和其他法律法規的合格投資者。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本次境外優先股。

六. 限售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不設限售期。

七. 股息分配條款

(一) 票面股息率確定原則

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可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該股息率基於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價格進行計算，下同)。發行時的股息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結合相關政策法規、發行時的市場狀況、投資者需求和本行具體情況等因素，通過市場定價方式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在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隨後每隔一定時期重置一次。

股息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溢價兩個部分，其中固定溢價以發行時確定的股息率扣除發行時的基準利率後確定，一經確定不再調整。在每個股息重置之日，將確定未來新的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的股息率水平，確定方式為根據該股息重置之日的基準利率加定價時所確定的固定溢價得出。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率不高於發行前本行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¹。

(二) 股息發放條件

1.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本行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在有可分配稅後利潤²的情況下，可以向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東派發股息。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的順序在本行普通股股東之前，股息的支付不與本行自身的評級掛鉤，也不隨著評級變化而調整。
2. 為滿足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的監管要求，本行有權取消部分或全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本次境外優先股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宣派和支付全部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由本行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若取消全部或部分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派息，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如本行決定取消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應在付息日前至少十個工作日通知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

¹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將根據《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確定，以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口徑進行計算。

² 可分配稅後利潤來源於按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母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潤，且以較低數額為準。

3. 如本行部分或全部取消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派息，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次日起，直至恢復全額支付股息³前，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三) 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息以現金形式支付。本次發行境外優先股的計息本金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即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股數的乘積，以下同)。本次發行境外優先股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計息起始日為相應期次優先股的發行繳款截止日。

(四) 股息累積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在本行決議取消向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派息的情形下，當期未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分不累積至之後的計息期。

(五) 剩餘利潤分配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獲得股息後，不再同本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

³ 恢復全額支付股息，指本行決定重新開始向優先股股東派發全額股息，但由於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因此本行不會派發以前年度已經被取消的股息。

八. 強制轉股條款

(一) 強制轉股觸發條件

1.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 (或以下)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或部分轉為H股普通股，並使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在部分轉股情形下，本次境外優先股按同比例、以同等條件轉股。當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
2. 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轉為H股普通股。當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行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

當發生上述觸發強制轉股的情形時，本行需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審查並決定，並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履行臨時報告、公告等信息披露義務。

(二) 強制轉股期限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強制轉股期自本次發行境外優先股完成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本次境外優先股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

(三) 強制轉股價格及調整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以審議通過本次發行境外優先股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的本行H股交易均價為初始強制轉股價格，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市場狀況確定。本行H股於前二十個交易日的交易均價如下：

$$\text{本行H股於前二十個交易日的交易均價} = \frac{\text{本行H股於該二十個交易日的交易總額}}{\text{本行H股於該二十個交易日的交易總量}}$$

自本行董事會通過本次發行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之日起，當本行H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情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強制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但本行派發普通股現金股利的行為不會導致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具體調整辦法如下：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times N / (N + n)$ ；

H股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times (N + k) / (N + n)$ ； $k = n \times A / M$ 。

其中： P_0 為調整前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P_1 為調整後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N 為該次H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前本行H股普通股總股份數量， n 為該次H股送紅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所發行的新增股份數量， A 為該次H股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 M 為該次H股增發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銷的增發或配股條款的公告)前一個交易日H股普通股收盤價。

當本行發生普通股股份回購、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本行將有權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調整強制轉股價格。該等情形下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機制將依據有關規定予以確定。

(四) 強制轉股比例、數量及確定原則

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董事會將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和股東大會授權，確認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對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實施全部或部分強制轉股，其中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V/P \times$ 折算匯率。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餘額，本行將按照有關監管規定進行處理；監管規定未明確的，按照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其中 Q 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的股數； V 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本次發行境外優先股的股份數量乘以其發行價格； P 為本次發行境外優先股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本次發行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計算。

當觸發事件發生後，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發行境外優先股將根據上述計算公式，全部轉換或按照同等比例部分轉換為對應的H股普通股。

(五) 強制轉股年度有關普通股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而增加的本行H股普通股享有與原H股普通股同等的權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因本次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形成的H股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參與當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權益。

九. 有條件贖回條款**(一) 贖回權的行使主體**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權為本行所有，並以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為前提。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本次境外優先股，且不應形成本次境外優先股將被贖回的預期。本次境外優先股不設置投資者回售條款，優先股股東無權向本行回售其所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

(二) 贖回條款及贖回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5年後或在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所認可的情況下)，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本行有權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外優先股，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市場狀況確定。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期自贖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

本行行使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1. 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或者
2. 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三) 贖回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十. 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一) 表決權限制

一般情況下，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開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如出現以下情況之一，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1. 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2. 本行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3.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4. 本行發行優先股；

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二) 表決權恢復條款

本次發行境外優先股完成後，在本次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每股優先股股份享有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表決權，恢復表決權的境外優先股股東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 $Q=V/P \times$ 折算匯率，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其中： Q 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恢復為 H 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 V 為恢復表決權的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總金額； P 為折算價格，初始折算價格等於本次境外優先股初始強制轉股價格。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計算。

自本行董事會通過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之日起，當本行H股普通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情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折算價格P進行累積調整，調整方式與「八、強制轉股條款」對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一致。

(三) 表決權恢復的解除

本次境外優先股表決權恢復後，表決權恢復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境外優先股股息之日止。表決權恢復解除之後，本行未按約定支付股息的，重新適用「(二)表決權恢復條款」的要求。

十一.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本行進行清算時，公司財產清償順序為：

- (一) 支付清算費用；
- (二) 支付本行員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三) 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 (四) 交納所欠稅款；
- (五) 清償本行債務；
- (六)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本次境外優先股與本行未來可能發行的其他優先股股東同順位受償，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

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應獲得的清償金額為屆時本行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發行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和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不足以支付的按照所有優先股股東各自所持有的優先股總金額占全部優先股總金額及其他一級資本工具的比例分配。

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行普通股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

十二. 擔保情況

本次境外優先股無擔保安排。

十三.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境外優先股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十四. 評級安排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具體評級安排(如需要)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發行市場情況確定。

十五. 上市／交易安排

本次境外優先股的上市／交易安排將在發行文件中予以明確。

十六. 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

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經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後，並自本行首批境外優先股發行完成之日起，本行將對章程作出如下修訂：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七條 本行全部資本劃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全部資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第七條 本行全部資本劃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全部資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p>	<p>因設置優先股而修訂</p>
<p>第十四條 本行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依照《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 本行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依照<u>根據</u>《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辦理，<u>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p>	<p>根據《關於在深化國有企業改革中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的若干意見》修訂</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十八條 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並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的經營範圍是：</p> <p>……</p> <p>(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務；</p> <p>(十四)結匯、售匯；</p> <p>(十五)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p>	<p>第十八條 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並經中國<u>國務院</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的經營範圍是：</p> <p>……</p> <p>(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務；</p> <p>(十四)結匯、售匯；</p> <p><u>(十五)本外幣兌換業務；</u></p> <p>(十五)(十六)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p>	<p>統一本章程銀行業監管機構名稱的表述，並根據最新營業執照更新經營範圍表述並相應調整序號</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十九條 本行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行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依據適用法律的規定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在適當的情況下，將確保優先股股東獲足夠的投票權利。</p>	<p>第十九條 本行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行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依據適用法律的規定設置<u>優先股</u>等其他種類的股份。在適當的情況下，將確保優先股股東獲足夠的投票權利。</p> <p><u>本章程所稱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種類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和剩餘財產，但表決權等參與本行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u></p> <p><u>如無特別說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八章所稱股份(包括H股)、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所稱股東為普通股股東。關於優先股的特別事項在本章程第十五章另行規定。</u></p>	<p>根據《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第一條修訂</p>
<p>第二十條 本行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第二十條 本行發行的<u>普通股</u>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因設置優先股而修訂</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二十三條 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第二十三條 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u>公開</u>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五條修訂</p>
<p>第二十五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0069791330股。</p> <p>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0069791330股，其中內資股7525991330股，佔本行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4.7383%；H股2543800000股，佔本行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2617%。</p>	<p>第二十五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0069791330股。</p> <p>本行的<u>普通股</u>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0069791330股，其中內資股7525991330股，佔本行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4.7383%；H股2543800000股，佔本行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2617%。</p> <p><u>本行境外發行的優先股為[●]股。</u></p>	<p>因設置優先股而修訂</p>
<p>第二十八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69791330元。</p>	<p>第二十八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69791330元。</p>	<p>第五條包含第二十八條內容，刪除第二十八條</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三十一條 …… 本行減少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資本最低限額。</p>	<p>第三十一條 …… 本行減少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u>國務院</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資本最低限額。</p>	<p>統一本章程銀行業監管機構名稱的表述</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三十二條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經本行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本行可以回購本行股份：</p> <p>……</p> <p>(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p>	<p>第三十三條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經本行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u>國務院</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本行可以回購本行股份：</p> <p>……</p> <p><u>(五)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章程和本行優先股發行方案對本行回購優先股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五)<u>(六)</u>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形。</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u>本行收購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進行。</u></p>	<p>統一本章程銀行業監管機構名稱的表述；因設置優先股而修訂；上市規則對股份回購有特別的規定，因而增加相關說明，以完善表述</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三十四條 本行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行依照第三十二條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p>	<p>第三十四三條 本行因本章程第三十三三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行依照第三十三三十一條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一；<u>但若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上市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對股份註銷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u></p> <p>……</p>	<p>為避免與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衝突而作出的完善性修訂</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四十一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期間內定期向本行申報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p>	<p>第四十一條 本行董事、監事、行長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期間內定期向本行申報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含<u>優先股股份</u>)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p>	<p>因設置優先股而修訂</p>
<p>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本條前兩條規定的事項，本行股票在無紙化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p>	<p>第四十八<u>七</u>條 本章程本條前兩條規定的事項—本行股票在無紙化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p>	<p>本條為香港上市適用規定，已優化表述</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五十一條 …… (三)董事會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第五十一條 …… (三)董事會為本行股票(含<u>普通股股票和優先股股票</u>)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因設置優先股而修訂</p>
<p>第五十九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第五十九<u>八</u>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含<u>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因設置優先股而修訂</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六十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p> <p>(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8)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p> <p>本行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僅供股東查閱)。</p> <p>……</p>	<p>第六十五十九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u>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權利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u>依法請求、召集、主持、</u>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p> <p>(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8)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u>機構</u>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p> <p>本行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5)項僅供股東查閱)。</p> <p><u>本行股東可以查閱本行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債券存根。</u></p> <p>……</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三十二條修訂並優化表述；因設置優先股而修訂</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六十六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p> <p>(五)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p> <p>……</p> <p>(九)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第六十六五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u>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u>監管規定</u>和本章程；</p> <p>……</p> <p>(五)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u>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u></p> <p>……</p>	<p>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二十八條修訂，並相應調整序號；因設置優先股而修訂</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u>(九)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p><u>(九)(十)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u></p> <p><u>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前述股東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前述股東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前述股東的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對本行發行債券或上市作出決議；</p> <p>……</p> <p>(十五)審議代表本行表決權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股東的臨時提案；</p> <p>……</p> <p>(二十三)審議代表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p>	<p>第七十三二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對本行發行<u>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u>作出決議；</p> <p>……</p> <p>(十五)審議代表本行表決權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股東<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的臨時提案；</p> <p>……</p> <p>(二十三)審議代表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u>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u></p> <p>……</p>	<p>優化文字表述；刪除重複條款；因設置優先股而修訂</p>
<p>第七十五條</p> <p>……</p> <p>本行在上述期限內因故不能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董事會應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事由。</p>	<p>第七十五四條</p> <p>……</p> <p>本行在上述期限內因故不能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董事會應向<u>國務院</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事由。</p>	<p>統一本章程銀行業監管機構名稱的表述</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七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三)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p> <p>……</p>	<p>第七十六<u>五</u>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三)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p> <p>……</p>	<p>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九條修訂</p>
<p>第七十九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七十九<u>八</u>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如本行獨立董事不足三名，則為兩名獨立董事一致提議召開時)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完善性修訂</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八十條……</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五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八十七十九條……</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五<u>十</u>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七條修訂</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八十一條 提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第八十一條 提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u>提議股東</u>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提議股東」本章程前文已有定義，優化本款表述；根據《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第一條(七)以及《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九條修訂</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二)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二)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u>提議股東</u>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u>有表決權股份總數</u>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八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p> <p>(一)提案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p> <p>(二)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所在地。</p> <p>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八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報<u>國務院</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p> <p>(一)提案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p> <p>(二)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所在地。</p> <p>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u>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u>百分之十。</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u>國務院</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統一本章程銀行業監管機構名稱的表述；根據《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第一條(七)以及《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九條修訂</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八十六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p>	<p>第八十六<u>五</u>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u>3%百分之三</u>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p>	<p>統一本章程數字表述格式；根據《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第一條(七)以及《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十四條修訂</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八十七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行。</p>	<p>第八十七<u>六</u>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u>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行。</p>	<p>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十五條修訂</p>
<p>第八十八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八十八<u>七</u>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u>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因設置優先股而修訂</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九十條 本行董事、監事候選人以提案的形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董事會、監事會換屆選舉時，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人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p>	<p>第九十八十九條 本行董事、監事候選人以提案的形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董事會、監事會換屆選舉時，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人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亦可以向董事會、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p> <p>……</p>	<p>因設置優先股而修訂</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四)是否受過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處罰。</p>	<p>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四)是否受過<u>國務院</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u>國務院</u>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處罰。</p>	<p>統一本章程銀行業監管機構名稱的表述</p>
<p>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九十三<u>一</u>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u>有權出席</u>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因設置優先股而修訂</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九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第九十六<u>五</u>條 股權登記日在冊的股東<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因設置優先股而修訂</p>
<p>第一百〇一條 召集人和本行聘請的律師將依據本行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一百〇<u>一</u>條 召集人和本行聘請的律師將依據<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u>本行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六十五條修訂</p>
<p>第一百〇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出席會議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p>	<p>第一百〇<u>九</u>八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出席會議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及佔本行<u>有表決權</u>的股份總數的比例； ……</p>	<p>因設置優先股而修訂</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一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本行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本行所在地<u>國務院</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p>統一本章程銀行業監管機構名稱的表述</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一十七<u>六</u>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u>(六)本行年度報告；</u> (六)<u>(七)</u>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六條修訂，並相應調整序號</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監事的提名應當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或者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監事的提名應當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或者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u>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u>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優化文字表述；</p> <p>根據《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第一條(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三十二條修訂</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的任職資格應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其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p>	<p>第一百三十三<u>二</u>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u>監事</u>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u>監事</u>的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選舉之日起計算。任職資格應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u>核准的，其就任時間自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u></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九十三條修訂並優化文字表述</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 。 。 。 。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第一百三十七<u>六</u>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 。 。 。 。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u>章節</u>所規定的條款。</p>	<p>完善文字表述</p>
<p>第一百四十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行。</p>	<p>第一百四十<u>三十九</u>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行。</p>	<p>因設置優先股而修訂</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的任職資格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p>	<p>第一百四十四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的任職資格報<u>國務院</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p>	<p>統一本章程銀行業監管機構名稱的表述；優化文字表述</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行設獨立董事四名，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人或成員外的其它職務，以及與本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無論何時，本行獨立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獨立董事應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總數不應少於三名。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p> <p>……</p> <p>(五)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本行設獨立董事四名，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人或成員外的其它職務，以及與本行及主要股東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無論何時，本行獨立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獨立董事應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總數不應少於三名，<u>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慣常居住在香港</u>。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p> <p>……</p> <p>(五)<u>國務院</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8條規定完善表述；統一本章程銀行業監管機構名稱的表述</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一百五十三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在前十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二)在本行或者分支機構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前述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p> <p>(三)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兩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四)近三年(含)內曾在本行任職的人員；</p> <p>(五)為本行或分支機構提供法律、財務、審計、管理諮詢等有業務聯繫的人員；</p> <p>(六)本行可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響的人員；</p> <p>(七)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督管理機構、本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p>第一百五十三二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在前十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u>本人及其直系親屬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u>；</p> <p><u>(二)本人及其直系親屬在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任職</u>；</p> <p>(三)<u>(三)</u>在本行或者分支機構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前述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u>孫子女、外孫子女</u>；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p> <p>(三)<u>(四)</u>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兩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四)近三年(含)<u>(五)就任前3年內</u>曾在本行<u>或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u>任職的人員；</p>	<p>根據《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修訂</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u>(六)本人或其近親屬在不能按期償還本行貸款的機構任職；</u></p> <p>(五)為本行或分支機構提供法律、財務、審計、管理諮詢等有業務聯繫的人員；</p> <p><u>(七)本人或其近親屬任職的機構與本行存在因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擔保合作等方面的業務聯繫或債權債務等方面的利益關係，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情形；</u></p> <p>(六)本行可控製或可施加重大影響的人員；</p> <p>(八)本人或其近親屬可能被本行主要股東、高管層控製或施加重大影響，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其他情形；</p> <p>(七)<u>(九)</u>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督管理機構、本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五十四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構成嚴重失職： …… (五)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股票上市 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 職行為。</p>	<p>第一百五十四<u>三</u>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構成嚴重失職： …… (五)<u>國務院</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股 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 嚴重失職行為。</p>	<p>統一本章程銀行 業監管機構名稱 表述</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獨立董事對本行以下 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發表獨 立意見： …… (八)外部審計師的聘任； (九)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規定的其它 事項。</p>	<p>第一百六十二<u>一</u>條 獨立董事對本行以 下重大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發表 獨立意見： …… (八)外部審計師的聘任； <u>(九)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 響；</u> (九)(<u>十</u>)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規定的 其它事項。</p>	<p>因設置優先股而 修訂</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二)審議本行年度報告及管理本行對外信息披露事項；</p> <p>(三)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四)執行股東大會決議；</p> <p>(五)制訂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對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考核和評價，並負責向股東大會報告；</p> <p>……</p>	<p>第一百六十七<u>六</u>條 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二)審議本行年度報告及管理本行對外信息披露事項；</p> <p>(三)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四)執行股東大會決議；</p> <p>(五)制訂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u>(六)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p> <p>(六)<u>(七)</u>對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考核和評價，並負責向股東大會報告；</p> <p>……</p>	<p>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十九條修訂；</p> <p>根據《關於在深化國有企業改革中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的若干意見》修訂</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股東大會授予的或監管機構要求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九)、(十六)項必須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由過半數的董事同意。</p>	<p><u>(二十九)</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股東大會授予的或監管機構要求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九)、(十六)<u>(六)、(八)、(十)、(十三)、(十七)項規定的特別重大事項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章程另有規定的必須由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外，其餘由過半數的董事同意。</p> <p><u>本行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本行黨委的意見。</u></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一百七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每年召開不少於四次，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會議通知應至少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監事會、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本行行長在特殊情況下均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七十六<u>五</u>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每年召開不少於四次，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會議通知應至少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監事會、<u>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本行行長在特殊情況下</u>均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與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和第二百一十一條保持一致；優化文字表述</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提前五日以書面形式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送達。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提前五日以書面形式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送達。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u>不受前款會議通知期限限制</u>，並隨時通過電話或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但利潤分配方案、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及聘任或解聘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等重大事項不得採取通訊方式表決。</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但利潤分配方案、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及聘任或解聘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u>等重大事項不得採取通訊方式表決。</p>	<p>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二十九條修訂</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本行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離任時需接受審計部門的審計。董事長的任職資格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本行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離任時需接受審計部門的審計。董事長的任職資格報<u>國務院</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p>	<p>統一本章程銀行業監管機構名稱的表述</p>
<p>第二百〇一條 本行設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資格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董事會秘書為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二百〇一條 本行設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資格報<u>國務院</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董事會秘書為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統一本章程銀行業監管機構名稱的表述</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二百〇四條 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本行監事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本行行長、監事、財務負責人和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p> <p>……</p>	<p>第二百〇四<u>三</u>條 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本行監事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本行行長、監事、財務負責人和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p> <p>……</p>	<p>刪除重複條款</p>
<p>第二百〇七條 本行行長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本行設行長一名，設副行長若干名。副行長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經行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p>	<p>第二百〇七<u>六</u>條 本行行長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本行設行長一名，設副行長若干名。副行長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經行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報<u>國務院</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p>	<p>統一本章程銀行業監管機構名稱的表述</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行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一)在本行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監事會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中國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報告；</p> <p>……</p>	<p>第二百一三<u>一</u>條 行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一)在本行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監事會和<u>國務院</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中國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報告；</p> <p>……</p>	<p>統一本章程銀行業監管機構名稱的表述</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二十七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連選可以連任，但外部監事的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二百二十七<u>六</u>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連選可以連任，但外部監事的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監事會主席的選舉或罷免，應當由<u>三分之二</u>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刪除重複條款</p>
<p>第二百四十六條 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由監事會會議以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二百四十六<u>五</u>條 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由監事會會議以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u>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u>。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優化條款表述； 刪除重複條款</p>
<p>第二百四十八條 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六)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它職權。</p>	<p>第二百四十八<u>七</u>條 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六)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u>或股東大會授予</u>的其它職權。</p>	<p>優化文字表述</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五十六條 監事會應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永久保存。</p> <p>……</p>	<p>第二百五十六<u>五</u>條 監事會應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永久保存。</p> <p>……</p>	<p>優化條款表述</p>
<p>第二百八十三條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中國人民銀行的有關規定，建立本行財務會計製度和內部審計製度</p>	<p>第二百八十三<u>二</u>條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中國人民銀行的有關規定，建立本行財務會計製度和內部審計製度。</p>	<p>統一本章程銀行業監管機構名稱的表述</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九十四條 本行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彌補虧損；</p> <p>(二)提取法定公積金。提取比例為稅後的百分之十；</p> <p>(三)提取一般準備金；</p> <p>(四)提取任意公積金；</p> <p>(五)支付股東股利。</p> <p>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可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第二百九十四三條 本行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彌補虧損；</p> <p>(二)提取法定公積金。提取比例為稅後的百分之十；</p> <p>(三)提取一般準備金；</p> <p><u>(四)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u></p> <p>(四)<u>(五)</u>提取任意公積金；</p> <p>(五)<u>(六)</u>支付普通股股東股利。</p> <p>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可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根據《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第一條第二款，《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四十四條修訂</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一般準備金和任意公積金的具體提取比例根據每年的經營狀況由董事會提出方案，股東大會決定。</p>	<p><u>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金、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本行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金、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和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u></p> <p><u>若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國家監管機關要求的最低標準的，該年度一般不得向股東分配股利。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金、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利潤分配。</u></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u>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執行。</u></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一般準備金和任意公積金的具體提取比例根據每年的經營狀況由董事會提出方案，股東大會決定。</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二百九十五條 本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擴大本行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行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p> <p>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化為股本，在報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二百九十五<u>四</u>條 本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擴大本行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行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p> <p>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化為股本，在報經<u>國務院</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統一本章程銀行業監管機構名稱的表述</p>
<p>第二百九十七條 本行採取現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以股份形式分配股利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第二百九十七<u>六</u>條 本行採取現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以股份形式分配股利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u>國務院</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統一本章程銀行業監管機構名稱的表述</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u>第三百二十五條 本行黨委設書記一名，其它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根據實際工作情況和工作需要可設立主抓本行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本行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本行按規定設立紀委。</u></p>	<p>根據《關於在深化國有企業改革中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的若干意見》修訂</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三百二十六條 黨委的主要職責。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落實黨管幹部和黨管人才原則，充分發揮黨委在企業選人用人工作中的領導和把關作用；全心全意依靠職工群眾，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參與本行重大問題的決策；加強全行黨的建設，指導督促全行黨組織嚴格落實「三會一課」、民主評議等組織生活制度；領導全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全面落實黨風廉政建設中黨委的主體責任。</p>	<p>第三百二十六條 黨委的主要職責。保證監督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u>落實省委重大戰略決策，落實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行長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行長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提名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u>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落實黨管幹部和黨管人才原則，充分發揮黨委在企業選人用人工作中的領導和把關作用；全心全意依靠職工群眾，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參與本行重大問題的決策，<u>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u>加強全行黨的建設，指導督促全行黨組織嚴格落實「三會一課」、民主評議等組織生活制度；<u>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u>領導全行思想政治工作、<u>統戰工作、</u>精神文明建設、<u>企業文化建設</u>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u>群團工作</u>；全面落實黨風廉政建設中黨委的主體責任，<u>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u></p>	<p>根據《關於在深化國有企業改革中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的若干意見》修訂</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三百四十六條 本行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六)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p>	<p>第三百四十六條 本行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六)按股東所持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p>	<p>因設置優先股而修訂</p>
<p>第三百四十七條 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第三百四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統一本章程銀行業監管機構名稱的表述</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三百四十八條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或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中國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或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中國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註銷公司登記手續，並公告本行終止。</p>	<p>第三百四十八條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u>人民法院或國務院</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中國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u>人民法院或國務院</u>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中國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註銷公司登記手續，並公告本行終止。</p>	<p>統一本章程銀行業監管機構名稱的表述</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u>第十五章 優先股的特別規定</u>	因設置優先股而修訂
	<u>第三百五十條 除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優先股股東的權利、義務以及優先股股份的管理應當符合本章程中普通股(包括H股)的相關規定。</u>	根據《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第二條(九)修訂
	<u>第三百五十一條 本行已發行的優先股不得超過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購、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u>	根據《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第二條(九)修訂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u>第三百五十二條 本行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設置將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條款，即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按優先股發行時的約定確定轉換價格和轉換數量，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本行發生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情形時，應當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並決定。</u></p>	<p>根據《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第七條修訂</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u>第三百五十三條 本行發行的優先股不附有回售條款，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優先股。本行有權自發行結束之日起五年後，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贖回全部或部分本行優先股。優先股贖回期自優先股發行時約定的贖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本行應在贖回優先股後相應減記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股份總數。</u></p> <p><u>本行行使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條件：</u></p>	<p>根據《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三條以及《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附件1修訂</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u>(一)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u></p> <p><u>(二)或者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u></p> <p><u>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u></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u>第三百五十四條 本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u></p> <p><u>(一)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u></p> <p><u>(二)本行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u></p> <p><u>(三)出現本章程第三百五十六條規定的情形時，本行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本行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u></p> <p><u>(四)出現本章程第三百五十七條規定的情形時，按照該條規定的方式恢復表決權；</u></p>	<p>根據《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第一條(二)、(三)、(四)、(五)、(六)、《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修訂</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u>(五)享有對本行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u></p> <p><u>(六)有權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本行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p> <p><u>(七)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優先股股東應享有的其他權利。</u></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u>第三百五十五條 以下事項計算股東持股比例、持股數額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u></p> <p><u>(一)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u>(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p> <p><u>(三)提交股東大會提案或臨時提案；</u></p> <p><u>(四)提名本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u></p> <p><u>(五)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控股股東；</u></p> <p><u>(六)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限制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u></p> <p><u>(七)根據《證券法》等相關規定認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數額、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u></p> <p><u>(八)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根據《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第一條(七)、第二條(十四)修訂</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u>第三百五十六條 除以下情況外，本行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u></p> <p><u>(一)修改本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u></p> <p><u>(二)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u></p> <p><u>(三)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行公司形式；</u></p> <p><u>(四)發行優先股；</u></p> <p><u>(五)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u>出現上述情況之一的，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就上述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u></p>	<p>根據《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第一條(五)、《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十條修訂</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u>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u>第三百五十七條 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本行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本行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本行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直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股息。</u></p> <p><u>恢復表決權的境外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Q=V/P \times$ 折算匯率，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u></p>	<p>根據《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第一條(六)、《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五條修訂</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其中：<u>Q</u>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恢復為H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u>V</u>為恢復表決權的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總金額；<u>P</u>為折算價格，初始折算價格由本行股東大會通過的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確定並以港幣計價，即按照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對港幣)計算並向上取至小數點後兩位；折算價格<u>P</u>的調整方式按優先股發行時的約定確定；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計算。</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u>第三百五十八條 本行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股息率為基準利率加固定息差，採用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即在優先股發行後一定時期內股息率保持不變，每個調整週期內的股息率保持不變。</u></p> <p><u>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及利潤分配條款，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本行以現金的形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u></p> <p><u>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本行有權取消或部分取消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不累積到下一計息期。</u></p>	<p>根據《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第一條(二)修訂</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u>第三百五十九條 本行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本行財產在按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款(一)至(五)項的規定依次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總金額與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境外優先股股東各自所持有的優先股總金額佔全部優先股總金額合計的比例分配。</u></p>	<p>根據《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第一條(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三條修訂</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三百五十四條 釋義：</p> <p>(一)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p> <p>3·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p> <p>(五)本章程中所稱重大收購、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處置等所提及的「重大」的標準，應根據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具體授權方案確定。</p>	<p>第三百五六十四條 釋義：</p> <p>(一)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p> <p>3·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p> <p><u>(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僅指包括普通股和根據本章程第三百五十六條有表決權和第三百五十七條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合計數。</u></p> <p>(五)(六)本章程中所稱重大收購、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處置等所提及的「重大」的標準，應根據本行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具體授權方案確定。</p>	<p>因設置優先股而修訂；根據《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第一條第(七)修訂</p>

章程現行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三百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的有關本行章程的修正案，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為本章程的組成部分。</p>	<p>第三百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過的有關本行章程的修正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為本章程的組成部分。</p>	<p>統一本章程銀行業監管機構名稱的表述</p>
<p>第三百六十二條 本章程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且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p>	<p>第三百六十二條 本章程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且於本行境外優先股首批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p>	<p>因設置優先股而修訂</p>

- 註：
1. 上述修訂表不顯示根據章程本次修改情況而相應調整交叉引用條款序號以及為了統一章程數字的表述格式，將個別數字修改為漢字的修訂情況。
 2. 上述章程的建議修改經本次股東大會批准後，還須報送中國銀保監會甘肅監管局核准，自境外發行優先股首批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

本行確認，儘管章程修訂中增加了有關黨建工作之條文，但董事會及本行管理層將根據本行實際情況決定是否採納黨委會就本行日常管理及決策提供之意見及建議。章程所訂明的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責任及權力仍保持不變。

此外，雖然本行章程第三十二至三十四條規定了本行可在特定情況下回購本行股份。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5)條及第19A.24條的規定，本行回購的所有H股將於回購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任何再次發行的H股必須遵循正常途徑申請上市。本行須確保於回購H股結算完成後，儘快將所回購H股的所有權文件註銷及銷毀。再次，根據上市規則第19A.25(1)條的規定，本行日後進行股份回購須獲得(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ii)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iii)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行亦須在刊發會議通知及通函的同時，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將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的全部信息。本行未來若進行任何股份回購，也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4)條所規定的申報義務及上市規則第8.08及13.32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獲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行將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以下修訂，並於本行境外優先股首批發行完成之日起生效實施：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一條 為規範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規範、高效運作，確保股東有效行使職權，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證監海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和《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以下簡稱「本行章程(H股)」)，結合本行實際，制定本議事規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規範、高效運作，確保股東有效行使職權，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證監海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和《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以下簡稱「本行章程(H股)」)，結合本行實際，制定本議事規則。</p>	<p>因擬發行優先股並審議《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優先股發行後適用)，全文刪除「《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及「本行章程(H股)」中「(H)股」。其餘不再另行標識和說明。</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五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對本行發行債券或上市作出決議；</p> <p>……</p> <p>(十五)審議代表本行表決權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股東的臨時提案；</p> <p>……</p> <p>(二十三)審議代表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二十四)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H股)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五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九)對本行發行<u>公司債券或其他債券及上市</u>作出決議；</p> <p>……</p> <p>(十五)審議代表本行表決權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股東(<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的臨時提案；</p> <p>……</p> <p><u>(二十三)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u></p> <p>(二十三)審議代表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二十四)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u>H股</u>)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第二條(二)以及《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十四條修訂並刪除重複條款</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p> <p>……</p>	<p>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書面請求時；</p> <p>……</p>	<p>因設置優先股而修訂</p>
<p>第九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第九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u>如本行獨立董事不足三名，則為兩名獨立董事一致提議召開時</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完善性修訂</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十一條 提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H股)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p>	<p>第十一條 提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議股東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H股)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p>	<p>根據《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第一條(七)以及《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九條修訂</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二)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p>	<p>(二)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u>提議股東</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u>表決權股份總額</u>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報<u>銀行業</u>監督管理機構備案，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p> <p>……</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u>銀行業</u>監督管理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行所在地報<u>國務院</u><u>銀行業</u>監督管理機構備案，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p> <p>……</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u>國務院</u><u>銀行業</u>監督管理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全國<u>銀行業</u>監督管理機構統一表述為「<u>國務院</u><u>銀行業</u>監督管理機構」。其餘不再另行標識和說明。</p>
<p>第十三條</p> <p>……</p> <p>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股東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股東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三條</p> <p>……</p> <p>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股東<u>人</u>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股東<u>人</u>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優化條款表述</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四)是否受過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處罰；</p> <p>……</p>	<p>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四)是否受過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u>國務院</u>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處罰；</p> <p>……</p>	<p>全國證券監督機構統一表述為「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其餘不再另行標識和說明。</p>
<p>第十七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行。</p> <p>本行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十七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u>以公告方式</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u>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行。</p> <p>本行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十五條修訂</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二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行章程(H股)及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p> <p>.....</p>	<p>第二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本行章程(H股)及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表決權的股東<u>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也可以</u>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p> <p>.....</p>	<p>因設置優先股而修訂並優化條款表述</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二十八條 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p> <p>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p>	<p>第二十八條 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p> <p>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p>	<p>全文數字為漢字，刪去阿拉伯數字。其餘不再另行標識和說明。</p>
<p>第三十條 召集人和本行聘請的律師將依據本行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三十條 召集人和本行聘請的律師將依據<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u>提供的本行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六十五條修訂</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秘書處應制作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如適用)、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的股份數額、股權證號及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p>	<p>第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秘書處應制作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如適用)、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的股份數額、<u>持股憑</u>股權證號及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p>	<p>優化條款表述</p>
<p>第三十八條 本行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股東大會，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除前述人員外，本行有權依法拒絕他人進入會場。</p>	<p>第三十八條 本行董事、監事及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股東大會，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除前述人員<u>以及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聘任律師和董事會邀請的人員</u>外，本行有權依法拒絕他人進入會場。</p>	<p>優化條款表述</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第四十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的期限前(以較早者為準)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第四十一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u>表決權股份總額</u>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u>表決權股份總額</u>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的期限前(以較早者為準)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因設置優先股而修訂</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大會主持人應先宣佈出席會議的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情況及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的情況以及是否符合本行章程(H股)規定，然後宣佈會議通知中所列的會議議程，並宣讀提案或委託他人宣讀提案。</p>	<p>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大會主持人應先宣佈出席會議的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情況及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的情況以及是否符合本行章程(H股)規定，然後宣佈會議通知中所列的會議議程，並宣讀提案或委託他人宣讀提案。</p> <p><u>現場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u></p>	<p>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三十條修訂</p>
<p>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一)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p>	<p>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一)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u>三分之一以上通過。</p> <p>.....</p>	<p>優化條款表述</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五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五)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行章程(H股)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五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五)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u>(六)本行年度報告；</u></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或者本行章程(H股)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六條修訂</p>
<p>第五十六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列入議事日程的提案應當逐項表決，股東大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五十八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列入議事日程的提案應當逐項表決，股東大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以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優化條款表述</p>
<p>第六十六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u>監事</u>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u>監事</u>的<u>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選舉之日起計算</u>。任職資格應報<u>監管機構核准的，其就任時間自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其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核准之日起計算</u>。</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九十三條修訂並優化條款表述</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六十八條 本行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無效。</p> <p>.....</p>	<p>第七十一條 本行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u>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u>—(涉及外資股股東的適用本行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的無效。</p> <p>.....</p>	<p>優化條款表述</p>
<p>第六十九條 董事、監事的提名應當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或者根據本行章程(H股)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七十二條 董事、監事的提名應當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或者根據本行章程(H股)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u>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u>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根據《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第一條(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三十二條修訂並優化條款表述</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七十條 本行董事、監事候選人以提案的形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董事會、監事會換屆選舉時，在本行章程(H股)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人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p> <p>.....</p>	<p>第七十三條 本行董事、監事候選人以提案的形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董事會、監事會換屆選舉時，在本行章程(H股)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人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p> <p>.....</p>	<p>因設置優先股而修訂</p>
<p>第七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交由董事會秘書在本行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七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u>。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交由董事會秘書在本行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七十三條修訂</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八十一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行。</p> <p>.....</p>	<p>第八十五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行。</p> <p>.....</p>	<p>因設置優先股而修訂</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u>第九章 優先股的特別規定</u>	
	<p><u>第八十八條 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但出現以下情況之一的，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u></p> <p><u>(一)修改本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u></p> <p><u>(二)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u></p> <p><u>(三)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行公司形式；</u></p> <p><u>(四)發行優先股；</u></p>	<p>根據《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第一條(五)、《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第十條、《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九條》修訂</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原因或 修訂依據
	<p><u>(五)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u>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就本條第二款所列情形進行表決的，應當對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的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u></p>	<p>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三十三條》修訂</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u>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就發行優先股進行審議，應當就下列事項逐項進行表決：</u></p> <p><u>(一)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數量；</u></p> <p><u>(二)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u></p> <p><u>(三)票面金額、發行價格或定價區間及其確定原則；</u></p> <p><u>(四)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確定原則、股息發放的條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積、是否可以參與剩餘利潤分配等；</u></p> <p><u>(五)回購條款，包括回購的條件、期間、價格及其確定原則、回購選擇權的行使主體等(如有)；</u></p> <p><u>(六)募集資金用途；</u></p> <p><u>(七)本行與相應發行對象簽訂的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合同；</u></p> <p><u>(八)決議的有效期；</u></p> <p><u>(九)本行章程關於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利潤分配政策相關條款的修訂方案；</u></p> <p><u>(十)對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的授權；</u></p> <p><u>(十一)其他事項。</u></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u>第九十條 以下事項計算股東持股比例、持股數額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u></p> <p><u>(一)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u>(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p> <p><u>(三)提交股東大會提案或臨時提案；</u></p> <p><u>(四)提名本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u></p> <p><u>(五)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控股股東；</u></p> <p><u>(六)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限制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u></p> <p><u>(七)根據《證券法》等相關規定認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數額、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u></p> <p><u>(八)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p>	<p>根據《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第一條(七)、第二條(十四)修訂</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行條款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u>第九十一條 本行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回購普通股公開發行優先股，以及以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為支付手段向本行特定股東回購普通股的，股東大會就回購普通股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四十五條修訂</p>
	<p><u>第九十二條 除本規則特指優先股外，本規則所稱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所稱股東為普通股股東。本規則所稱「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有表決權股份總額」僅包括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本行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u></p>	<p>因設置優先股而修訂</p>
<p>第八十五條 本規則自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後，於本行章程(H股)生效之日起生效並實施。</p>	<p><u>第九十四條 本規則自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後並於本行境外優先股首批發行後</u>— 於本行章程(H股)生效之日起生效並實施。</p>	<p>因設置優先股而修訂</p>

註： 因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中新增或刪除部分條款，所有條款序號相應調整，不再單獨進行說明。